

2-1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14
3.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6-17
2. 選舉業務	18-19
3.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0-21
4.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22
5. 第一預備金	2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5-3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3-49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56-57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107
---	--------

四、 附錄：

1.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120
2.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21-126
3.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27-134
4.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35-140
5.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41-146
6.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47-152
7.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53-158
8.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59-164
9.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65-170
10.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71-176
11.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77-182
12.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83-188
13.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89-194
14.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95-200
15.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201-206
16.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207-212
17.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213-220
18.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221-226
19.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27-231
20.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233-240
21.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241-248
22.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249-254
23.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255-260

一、預算總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1、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3、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4、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 5、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6、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7、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各處室職掌

綜合規劃處：

- 1、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選務之研究發展。
- 3、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連署之受理與查核及意見書之彙整、公報之編製。
- 4、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成立及投票結果之公告。
- 5、候選人電視政見、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規劃辦理與督導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規劃辦理。
- 6、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辦理。
- 7、選舉、罷免、公民投票資料庫之規劃、設計及維護。
- 8、各級選舉委員會電腦軟硬體、網路系統、資訊安全之建置、更新、維運管理及資訊教育訓練之規劃辦理。
- 9、新聞聯繫及發布之辦理。
- 10、不屬於其他處、室業務。

選務處：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規劃辦理。
- 2、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進程序之規劃。
- 3、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4、政黨及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之辦理。
- 5、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 6、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登記之受理及其連署人查核作業。
- 7、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受理。
- 8、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之規劃、督導及講習訓練。
- 9、國際性選舉組織及其活動之參與。
- 10、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法政處：

- 1、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研擬、擬釋及諮詢。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選票效力認定、監察及裁罰業務之規劃、辦理及督導。
- 3、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之處理。
- 4、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業務訴願及訴訟案件之處理。
- 5、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受委託辦理政治獻金申報及專戶許可事項之督導。
- 6、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事務之協處。
- 7、全國性公民投票募集經費之許可及管理。
- 8、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及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辦理。
- 9、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之規劃辦理。
- 10、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制業務。

秘書室：

- 1、典守印信。
- 2、文書收發、繕校、保管及公文稽催、查詢。
- 3、款項之出納及保管。
- 4、公產、公物之採購、保管及維護。
- 5、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公產、公物之使用、登錄、維護等查核。
- 6、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議事。
- 7、國內外貴賓接待之辦理。
- 8、國會聯絡、公共關係之辦理。
- 9、事務管理。
- 10、其他行政事務。

人事室：

本會人事事項。

主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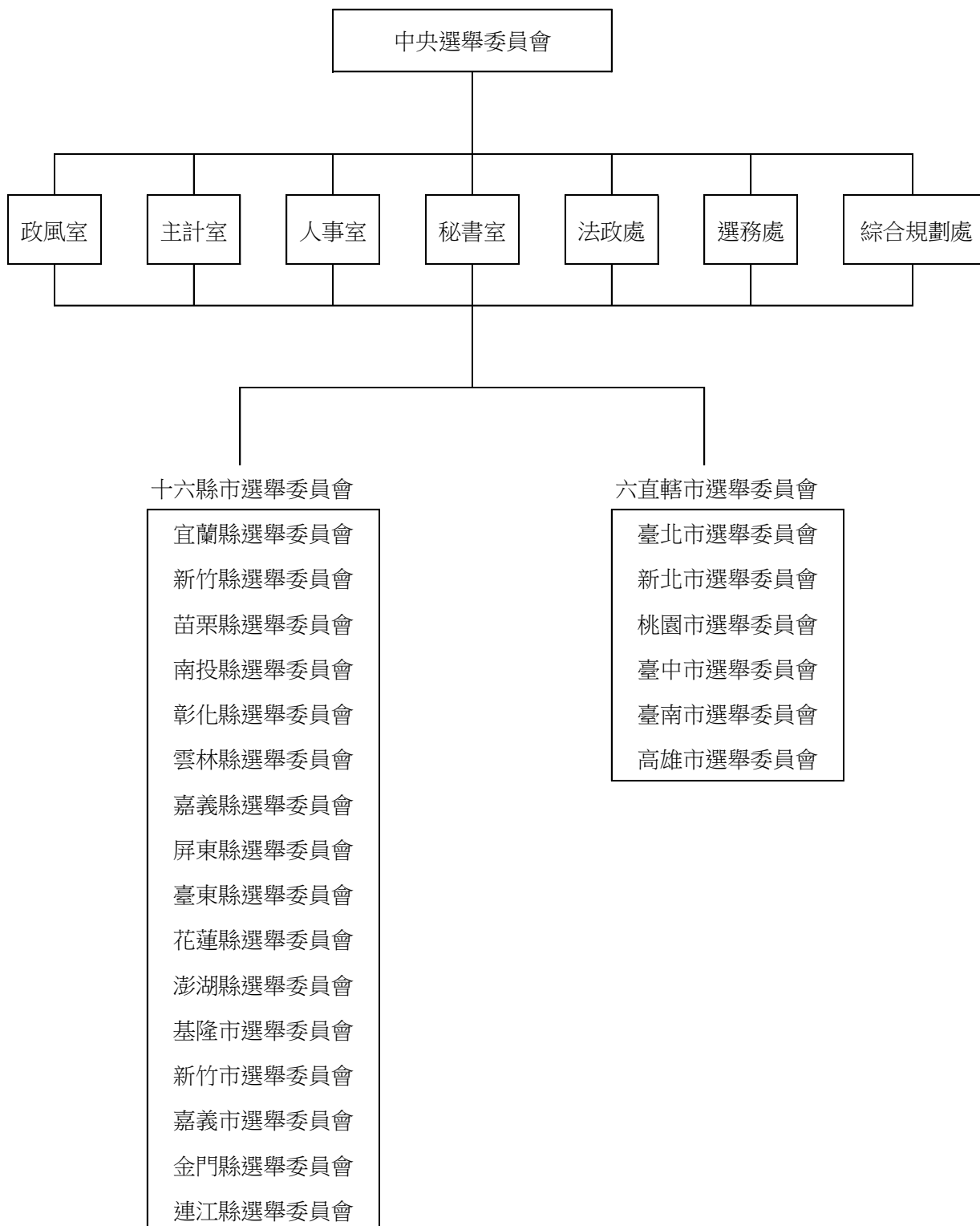
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

本會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組織系統圖：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備註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A6100000A	中央選舉委員會	55	3	1	2	
A61000100A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3	2	0	0	
A61000200A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5	1	1	0	
A61001100A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2	0	1	0	
A61000300A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4	2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0400A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3	2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0500A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4	1	1	0	
A61001900A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8	1	1	0	
A61001200A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8	0	0	0	
A61001300A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0	1	0	0	
A61001500A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0	0	1	0	
A61001400A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1	1	1	0	
A61001600A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0	2	1	0	
A61001700A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0	2	1	0	
A61001800A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0	1	1	0	
A61002100A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7	1	0	0	
A61002000A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7	1	0	0	
A61002200A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7	2	0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2500A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7	1	0	0	
A61002600A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7	2	1	0	
A61002700A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7	2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2300A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4	0	0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2400A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2	0	0	0	
合計 310		261	28	14	7	駕駛5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二、11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為實現民主的必要手段，是人民行使參政權利的重要方法，更是落實主權在民的主要途徑。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相關工作，所辦理的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良窳，影響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甚鉅，是以本會秉持公正、公開和公平的原則及恪守獨立機關超然中立的精神辦理各種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審慎規劃各項選務事務，俾建立一個純淨優質的政治參與環境，以提升民主政治品質。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投事務

- (1) 檢討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落實選舉公平原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本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本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任期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上開法律規定，本會規劃於 114 年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經檢討有變更必要者，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俾利辦理下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 (2) 專業化選務訓練，精進選務人員知能：選舉、罷免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公民投票則是實現直接民主的重要手段，成敗之關鍵，除繫於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制度設計之良窳外，更繫於辦理選務相關業務人力素質之優劣。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工作之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工作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第一線。為提升各選務工作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充實上開人員之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法規相關知能，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達成為民服務之目的。
- (3) 標準化電腦計票作業流程，提升選務效率：為使電腦計票過程透明、公正、公開、防範發生電腦計票系統異常或失誤風險及可接受全民檢驗與信賴，藉由研訂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強化資訊安全措施與計票資安防護、加強作業人員訓練及演練測試作業等方式，以增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開票統計資訊之正確性及時效，進而提升選務效率。
- (4) 多元化選務服務，增進選務滿意度：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辦理過程包括投開票所設置、選舉與公民投票宣傳、選舉公報、罷免公告、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當日之各項服務等，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時均致力提供多元化的選務服務，儘量滿足候選人、選舉人、投票權人等各項需求，營造友善的投票環境，以提升民眾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工作之滿意度。

(5)審慎裁處選舉違規案件：隨著簡併選舉制度之變革，政黨及候選人間之競爭手段漸趨激烈，為維護公平選舉秩序，有賴各選舉委員會落實對違規事件之裁處。對於選舉違規事件，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命令訂有處理程序，至對於涉嫌違規行為之裁處，其合法適當與否，不免影響政黨及候選人之選舉活動，進而衝擊選民之支持度。從而，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審慎認定事實執行選舉罷免法令，以維持選舉違規裁處案件之合法適當，不僅得增進人民信賴選舉委員會公正、公平及中立性，亦為政黨及候選人得以公平競爭之重要核心。

2.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善分配有限資源，並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選舉業務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項選舉、罷免工作之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幹部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礎石，為提升各選務幹部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並就選舉票遺失、運送、保管、分發作業及選舉遇有天災或不可抗力等情事處理機制，納入講習課程，加強教育訓練，充實渠等人員之選舉罷免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罷免法規等知能，以提升選務幹部人員應變處理能力，維護選務工作品質，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達成順利完成各項選舉、罷免之目的。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選舉業務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審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是否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	112 年本會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計有 3 案，辦理成果如下： 1. 依法駁回 2 案。 2. 審核中 1 案。
選舉業務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	為鼓勵國民踴躍參與選務工作及行使投票權，並提醒民眾選舉期間、投票時應注意事項與選務便民措施，此外加強宣導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法內容，即時澄清選務錯假訊息，也強化反賄選認知，以提升整體政治參與及民主品質。本會依上開宣導重點辦理相關宣導工作，其方式包括多元及數位媒體宣導、結合地方媒體落實在地宣導，並加強對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選務宣導，讓選務

		<p>資訊更清楚深入各個族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視廣告：自 112 年 12 月起密集在無線及有線電視頻道播出，其中有線電視頻道以收視率較高的新聞台為主，共播出 1,159 檔，並進行電視系統跑馬，接觸人次約 5,781 萬 2,000 人次。 2.網路及社群媒體宣導：製作網路短影音及電子單張文宣，於社群媒體、入口網站及 Line 等網路媒體平台進行影片、圖文廣告，並執行關鍵字及彈跳式廣告。此外也善用宣導大使臉書粉絲專頁，轉傳宣導短片，吸引網友點閱，更增加民眾的討論程度。 3.廣播宣導：選擇收聽率前 5 名之廣播電台進行託播，共播出 1,043 檔，接觸人次約 1,303 萬人次。 4.海報宣導：製作宣導海報，張貼於各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戶政事務所，並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協助張貼加強宣導。 5.報紙廣告：於投票日前 2 日刊登本會宣導海報，接觸人次達 250 萬人次。
選舉業務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本會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20、26 及 28 日辦理 3 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並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前開 4 場電視政見發表會除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外，並於製播後提供字幕，於本會網站及電視重播時段播出。
選舉業務	選務人員專業訓練	112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第 1 期至第 6 期講習已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5 月 3 日至 5 日、5 月 17 日至 19 日、5 月 24 日至 26 日、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6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完竣。實施測驗結果，實際到訓總人數為 236 人，參加測驗人數為 236 人，及格人數 236 人，及格率（參加測驗及格人數除以到訓人數之百分比）100%。
選舉業務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就符合該條之案件，裁罰推薦該公職候選人之政黨罰鍰	前年度由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函送法務部透過系統查對公職候選人之確定判決，經勾稽比對，應裁罰件數為 13 件，均已由管轄之選舉委員會作成裁罰處分，總計裁罰金額 1,115 萬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選舉業務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審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是否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	113 年本會無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惟本會於 112 年 12 月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 1 案，刻正審核中。（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選舉業務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本會於 113 年 1 月 5 日舉辦 2 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並於 113 年 1 月 8 日舉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 2.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3 日至同年月 12 日辦理，共計舉辦 76 場電視政見發表會及 5 場辯論會。
選舉業務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本會調兼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內政部資訊服務司等單位人員，協助辦理電腦計票相關事宜。藉由研訂各項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資訊安全措施、作業人員訓練及 3 次全國性演練測試等方式，進而提高選舉開票統計資訊正確性及時效，另便民 e 化服務，民眾可線上查詢投開票所，投票日亦可即時查詢計票資訊。本會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當日 22 時 4 分順利完成電腦計票作業。
選舉業務	選務人員專業訓練	113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第 1 期至第 3 期講習已分別於 113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6 月 12 日至 14 日、6 月 26 日至 28 日辦理完竣。實施測驗結果，實際到訓總人數為 117 人，參加測驗人數為 117 人，及格人數 117 人，及格率（參加測驗及格人數除以到訓人數之百分比）100%。
選舉業務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就符合該條之案件，裁罰推薦該公職候選人之政黨罰鍰	上半年度由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函送法務部透過系統查對公職候選人之確定判決，經勾稽比對，應裁罰件數為 7 件，均已由管轄之選舉委員會作成裁罰處分，總計裁罰金額 625 萬元。

二、主要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111	58,504	29,198	-57,39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5	58,075	27,911	-57,370	
	15		04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705	58,075	27,911	-57,370	
		1	040367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705	6,275	18,298	-5,570	
		1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705	6,275	18,298	-5,57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
		2	04036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51,800	9,600	-51,800	
		1	0403670201 沒入金	-	51,800	9,600	-51,800	上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得票不足之候選人保證金收入。
		3	0403670300 賠償收入	-	-	13	-	
		1	04036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	10	598	-3	
	16		07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7	10	598	-3	
		1	0703670100 財產孳息	-	-	524	-	
		1	0703670101 利息收入	-	-	68	-	前年度決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2	0703670103 租金收入	-	-	4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場地租金收入。
		2	07036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	10	74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99	419	689	-20	
	16		12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99	419	689	-20	
		1	1203670200 雜項收入	399	419	689	-20	
			120367020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行政執行費等繳庫數。
				120367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99	419	649	-20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及所屬	486,663	1,861,261	1,688,536	-1,374,598	
				3703670000 民政支出	486,663	1,861,261	1,688,536	-1,374,598	
		1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103,681	98,363	92,856	5,318	1. 本年度預算數103,681千元，包括人事費91,228千元、業務費12,254千元、設備及投資109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2,20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92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1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管理維護等經費398千元。 (3) 召開委員會議經費33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0,141	1,408,572	1,265,544	-1,378,431	1. 本年度預算數30,141千元，包括人事費160千元、業務費28,101千元、設備及投資1,8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經費21,0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等經費1,474千元。 (2) 選務策進經費6,8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等經費893千元。 (3) 法政業務工作經費2,2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學資料庫等參考文獻之授權使用費等43千元。 (4) 上年度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76,107千元如數減列。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 行政業務	351,691	341,114	329,469	10,577	1. 本年度預算數351,691千元，包括人事費293,946千元、業務費54,561千元、設備及投資2,806千元、獎補助費3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24,33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0,52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3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外勞務服務等經費50千元。
		4		37036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	12,212	666	-12,062	
			1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	11,193	-	-11,193	上年度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費用業已編竣，所列11,193千元如數減列。
			2	37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10	-	-910	上年度汰換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0千元如數減列。
			3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150	109	666	41	1. 本年度預算數15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空調設備等經費15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老舊辦公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9千元如數減列。
		5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屬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6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05	承辦單位	中選會等6個選舉委員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	1	1	0400000000	7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0403670100	7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670101	705	係違反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包括： 1. 中央選舉委員會500千元。 2.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20千元。 3.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50千元。 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5千元。 5.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20千元。 6.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10千元。
				罰金罰鍰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6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中央、桃園市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紙及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	
	16			07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7	
		2		07036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	係報廢財產等收入。包括： 1. 中央選舉委員會1千元。 2.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5千元。 3.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670200 雜項收入	-12036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99	承辦單位	中選會等7個選舉委員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首長借用宿舍房租津貼扣回繳庫數、場地出借及提供資料之工本費等非規費性質之收益項目。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99	
	16			12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99	
		1		1203670200 雜項收入	399	
			2	12036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99	係首長借用宿舍房租津貼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包括： 1. 中央選舉委員會192千元。 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25千元。 3.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72千元。 4.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43千元。 5.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15千元。 6.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2千元。 7.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40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681
-----------	-----------------	------	---------

計畫內容：
議事、文書、事務、財務、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對選舉有關業務及委員會各項會議召開隨時配合支援，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92,200	中央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91,228千元，係專任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職員53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之待遇、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等。 2.業務費882千元，主要係兼職人員兼職費等經費(以委員9人，每人每月8,000元計)。 3.獎補助費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91,22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8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56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0			
1030 獎金	14,435			
1035 其他給與	1,096			
1040 加班費	3,79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20			
1055 保險	5,666			
2000 業務費	882			
2030 兼職費	882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1,14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810千元。 3.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500千元。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定期檢驗等76千元。 5.公務車輛及廳舍保險費等39千元。 6.辦理各項訓練、講習等所需講師鐘點費78千元。 7.採購消耗性用品、專書閱讀書籍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355千元。 8.一般事務費7,594千元，包括： (1)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維護費5,005千元。 (2)處理經常性印刷、環境清潔、環境教育、淨零綠生活、節能減碳、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訴訟費、雜支、國會聯絡相關事宜、大樓通行證、印製預決算書、支出審核書籍及編印政風工作手冊等費用2,549千元，員工協助方案40千元，合計2,589千元。 9.房屋廳舍養護費用100千元。 10.公務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200千元。 11.國內視察督導旅費489千元。
2000 業務費	11,037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9 通訊費	8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76			
2027 保險費	3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2051 物品	355			
2054 一般事務費	7,5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489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5			
2093 特別費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			
3035 雜項設備費	10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6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召開委員會議	33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2. 公務搬運費等2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5		13. 接洽公務短程車資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		14. 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71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15. 設備及投資109千元，係汰換公務手機、事務機具等費用。
			1. 召開委員會議資料印刷、誤餐及雜支等費用235千元。
			2. 委員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00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30,141
計畫內容：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擬定、管制及考核；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編輯選舉罷免叢書、選舉簡報及選舉概況。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研修選舉法規、審理訴願案件等。		預期成果： 1. 建立選舉罷免理論，供辦理選務之參考。 2. 整理選舉史料，建立歷年選舉之完整資料。 3. 提升工作人員素質，增進選務行政效率。 4. 研修選舉法規，使選舉法制更臻健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21,03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辦理選務、公投案查對及聽證會等超時加班費50千元。 2. 公投案連署人名冊運送郵資750千元。 3. 資訊服務費11,793千元，係包括： (1) 辦理本會資訊軟硬體及選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費用1,589千元。 (2)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5,019千元。 (3) 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985千元。 (4) 對外資訊系統之政府雲端資料中心租賃費1,700千元。 (5) 電腦計票系統納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2,500千元。 4. 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5,050千元。 5. 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850千元。 6. 物品38千元，係包括： (1) 辦理自行研究及知識管理業務之文具等物品費用10千元。 (2) 蒐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研究發展資料，購置相關圖書、期刊及雜誌等費用28千元。 7. 一般事務費581千元，係包括： (1) 編印出國報告、委託研究報告、自行研究報告、出版品等印刷費、辦理講習、研討會等一般事務費用31千元。 (2) 公投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作業550千元。 8. 辦理年度研究發展資料蒐集及實地查核、年度管考及相關研習活動等國內差旅費40千元。 9.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80千元，係汰購選務終端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軟體增購升級及資安軟體更新授權等費用。
1000 人事費	50		
1040 加班費	50		
2000 業務費	19,102		
2009 通訊費	7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7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50		
2039 委辦費	850		
2051 物品	38		
2054 一般事務費	581		
2072 國內旅費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80		
02 選務策進	6,83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辦理選舉、公投、罷免相關選務工作等超時加班費50千元。
1000 人事費	5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30,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40 加班費	50		2.選送人員出國參加專業訓練或講習34千元。	
2000 業務費	6,782		3.蒐集選舉、公投、罷免叢書資料，及辦理國際組織會議、活動、觀選、選務工作講習、座談會等，所需資料編印、郵電通訊、文具物品、場地佈置等相關經費3,63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4			
2009 通訊費	20		4.辦理各項選務講習及會議等所需講師鐘點費、出席費等相關經費3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34		5.委託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費8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6.「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約用人員酬金、國際組織會費計1,091千元。	
2039 委辦費	820		7.督導選務旅費1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57		8.派員出國考察加拿大聯邦大選實施概況及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國外旅費1,062千元。	
2051 物品	20		9.市內接洽公務短程車資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95		1.辦理選務、公投聽證會等超時加班費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2.郵寄等通訊費1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62		3.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14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0千元，包括： (1)辦理聽證會速記員費用80千元。 (2)辦理聽證會學者專家出席費300千元。 (3)辦理聽證會鑑定報告書費100千元。 (4)辦理聽證會主持人費90千元。	
03 法政業務工作	2,277	中央選舉委員會	5.物品66千元，係包括： (1)配合選舉法規修正及業務需要，購置參考書籍等28千元。 (2)電腦週邊等耗材38千元。	
1000 人事費	60		6.一般事務費1,114千元，係包括： (1)編印選舉法規彙編、對照表及其他法規等72千元。 (2)辦理選務、公投案等訴訟費900千元。 (3)辦理聽證會誤餐費及雜支等42千元。 (4)「法學資料庫」、「論著資料庫」等參考文獻資料之授權使用費100千元。	
1040 加班費	60		7.業務督導及公投業務旅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17		8.參加2025年亞洲自由選舉網絡論壇國外旅費202千元。	
2009 通訊費	18			
2030 兼職費	1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0			
2051 物品	66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4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20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51,691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324,330	所屬各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293,946千元，係包括22個選委會專任職員206人、技工13人、駕駛5人、工友25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東台加給、離島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30,006千元，係包括22個選委會兼職人員581人之兼職費。委員247人、監察小組委員105人(其中直轄市選委會委員78人、監察小組委員30人，每人每月6,000元，縣市選委會委員169人、監察小組委員75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138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83人，每人每月3,000元，委兼8人，每人每月2,500元。 3.獎補助費37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64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其中1人僅編列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1人僅編列中秋節慰問金)。
1000 人事費	293,9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4,20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12		
1030 獎金	48,746		
1035 其他給與	3,988		
1040 加班費	9,85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302		
1055 保險	18,335		
2000 業務費	30,006		
2030 兼職費	30,006		
4000 獎補助費	378		
4085 獎勵及慰問	37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7,361	所屬各選舉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24,555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6 水電費	5,151		
2009 通訊費	1,729		
2018 資訊服務費	20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2024 稅捐及規費	381		
2027 保險費	2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1 物品	1,565		
2054 一般事務費	8,55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3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65		
2072 國內旅費	1,220		
3000 設備及投資	2,806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		
3035 雜項設備費	2,58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51,6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教育、淨零綠生活及雜費等事務費。</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2,734千元，係所屬選委會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辦公廳舍紗窗更換紗網及地下室樓梯拉門、天花板修繕、廳舍大門口階梯、走廊等磁磚修復、污水下水道接管、改善無障礙設施、辦公室隔間牆補強、屋突防水層及天花板輕鋼架整修維護、汰換節能燈具等。</p> <p>(12)公務車輛21輛、機車11輛、辦公器具養護費及選務設備保養經費等972千元。</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65千元，係中央空調內部機械清洗費用、消防設備維修及更新、辦公大樓消防安全設備、電梯、機械車位、高低壓及發電機等設備養護費。</p> <p>(14)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1,22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806千元，係包括：</p> <p>(1)汰購監視系統等經費200千元。</p> <p>(2)汰購多功能雷射印表機等經費17千元。</p> <p>(3)汰購空調設備、影印機、電動訂書機、會議室音響、飲水機、防潮箱及除濕機等經費2,589千元。</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5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各項辦公用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提高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辦公設備	150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汰購空調設備、電動訂書機等經費1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在執行歲出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專案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效能，因應預算不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在執行歲出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專案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3,681	30,141	351,691	150	1,000	486,663
1000 人事費	91,228	160	293,946	-	-	385,33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873	-	-	-	-	4,8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564	-	174,209	-	-	226,77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0	-	19,512	-	-	22,192
1030 獎金	14,435	-	48,746	-	-	63,181
1035 其他給與	1,096	-	3,988	-	-	5,084
1040 加班費	3,794	160	9,854	-	-	13,8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20	-	19,302	-	-	25,422
1055 保險	5,666	-	18,335	-	-	24,001
2000 業務費	12,254	28,101	54,561	-	-	94,916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34	60	-	-	154
2006 水電費	-	-	5,151	-	-	5,151
2009 通訊費	810	788	1,729	-	-	3,327
2018 資訊服務費	-	11,793	208	-	-	12,00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	6	-	-	506
2024 稅捐及規費	76	-	381	-	-	457
2027 保險費	39	-	202	-	-	241
2030 兼職費	882	147	30,006	-	-	31,03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734	-	-	-	7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5,650	4	-	-	5,732
2039 委辦費	-	1,670	-	-	-	1,67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57	-	-	-	357
2051 物品	355	124	1,565	-	-	2,044
2054 一般事務費	7,829	5,290	8,558	-	-	21,67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2,734	-	-	2,83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	972	-	-	1,17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765	-	-	1,765
2072 國內旅費	589	240	1,220	-	-	2,049
2078 國外旅費	-	1,264	-	-	-	1,264
2081 運費	20	-	-	-	-	2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 行政業務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5	10	-	-	-	15
2093 特別費	711	-	-	-	-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	1,880	2,806	150	-	4,945
3020 機械設備費	-	-	200	-	-	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80	17	-	-	1,897
3035 雜項設備費	109	-	2,589	150	-	2,848
4000 獎補助費	90	-	378	-	-	468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378	-	-	468
6000 預備金	-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中央選舉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85,334	94,916	468	-
				民政支出	385,334	94,916	468	-
		1		一般行政	91,228	12,254	90	-
		2		選舉業務	160	28,101	-	-
		3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93,946	54,561	378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481,718	-	4,945	-	-	4,945	486,663
1,000	481,718	-	4,945	-	-	4,945	486,663
-	103,572	-	109	-	-	109	103,681
-	28,261	-	1,880	-	-	1,880	30,141
-	348,885	-	2,806	-	-	2,806	351,691
-	-	-	150	-	-	150	150
-	-	-	150	-	-	150	150
1,000	1,000	-	-	-	-	-	1,000

中央選舉委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	-	200
				3703670000 民政支出	-	-	-	200
		1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	-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	-	-	200
		4		37036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	-	-	-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897	2,848	-	-	-	4,945	
-	1,897	2,848	-	-	-	4,945	
-	-	109	-	-	-	109	
-	1,880	-	-	-	-	1,880	
-	17	2,589	-	-	-	2,806	
-	-	150	-	-	-	150	
-	-	150	-	-	-	150	

本 頁 空 白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873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6,77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192	
六、獎金	63,181	
七、其他給與	5,084	
八、加班費	13,8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422	
十一、保險	24,00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5,334	

中央選舉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261	260	-	-	-	-	-	-	28	32	14	14	7	10
		1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55	54	-	-	-	-	-	-	3	3	1	1	2	2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206	206	-	-	-	-	-	-	25	29	13	13	5	8

員會及所屬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10	316	371,526	356,200	15,326	
-	-	-	-	-	-	61	60	87,434	82,774	4,660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增列職員1人。 3.本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1)環境清潔委外服務採購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460千元。 4.「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資訊設備維護及資訊服務委外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700千元、資訊安全服務委外駐點勞務採購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840千元，選務作業系統管理委外服務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570千元，合計2,110千元。 (2)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約用人員1人，年計734千元。
-	-	-	-	-	-	249	256	284,092	273,426	10,666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減列工友4人及駕駛3人。 3.本年度「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公室清潔、車輛管理、櫃台服務、遞送公文等勞務委外採購(勞務承攬)1人，年計510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10	2,000	1,000	31.00	31	25	25	BAJ-1310。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3.03	1,798	1,200	31.00	37	8	27	BWS-6057。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0.04	2,700	834	31.00	26	42	24	9335-E3。 (臺南市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00.05	2,351	456	31.00	14	41	30	8701-B3。 (宜蘭縣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5	2,362	1,000	31.00	31	25	25	2759-QH。 (中央選舉委 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00.08	2,351	96	31.00	3	10	22	0207-G9。 (臺東縣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654	31.00	20	17	25	3112-J7。 (雲林縣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480	31.00	15	20	25	3120-J7。 (花蓮縣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806	31.00	25	25	10	3121-J7。 (桃園市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834	31.00	26	41	23	3122-J7。 (新北市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323	31.00	10	16	25	3125-J7。 (屏東縣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290	31.00	9	20	23	3132-J7。 (嘉義縣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784	31.00	24	38	21	3150-J7。 (彰化縣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255	31.00	8	23	9	3151-J7。 (金門縣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3	2,351	387	31.00	12	24	7	8621-J6。 (連江縣選舉 委員會)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8630-J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用車	7	101.03	2,351	700	31.00	22	22	24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1	31.00	5	13	22	8631-J6。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677	31.00	21	38	23	8632-J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645	31.00	20	32	26	8671-J6。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2	31.00	5	33	7	8673-J6。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383	31.00	12	30	30	8701-J6。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710	31.00	22	41	19	8702-J6。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94	31.00	6	11	21	8703-J6。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595	31.00	18	14	26	8710-J6。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834	31.00	26	41	23	8613-J6。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	機車	1	95.02	125	97	31.00	3	2	1	K3U-117。(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	機車	1	95.06	50	97	31.00	3	2	1	VG3-213。(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2	機車	1	97.04	124	312	31.00	10	2	3	856-DVB。(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991-CMH。(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2	機車	1	100.12	101	287	31.00	9	3	2	938-JUQ。(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061-HZZ。(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機車	1	103.05	150	97	31.00	3	1	3	ADV-8529。(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	機車	1	107.04	125	290	31.00	9	1	1	MQN-2186。(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	機車	1	108.03	0	0	0.00	0	0	7	EWB-1212。(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	機車	1	108.05	0	0	0.00	0	0	0	EWD-2719。(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	機車	1	109.02	124	60	31.00	2	1	1	MZV-6878。(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合計				15,700		487	662	561	

預算員額：	職員	261 人	技工	1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10 人

中央選舉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1	43,726.10	875,456	2,794	-	-	-
二、機關宿舍	-	-	-	-	1	99.19	40
1 首長宿舍	-	-	-	-	1	99.19	4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	56.96	-	-	-	-	-
合 計		43,783.06	875,456	2,794		99.19	40

自有辦公房舍：中選會7、臺北市選委會、新北市選委會、桃園市選委會、臺中市選委會4、臺南市選委會、高雄市選委會、宜蘭縣選委會、新竹縣選委會、苗栗縣選委會、南投縣選委會2、彰化縣選委會、雲林縣選委會、嘉義縣選委會、屏東縣選委會、臺東縣選委會、花蓮縣選委會、澎湖縣選委會、基隆市選委會、新竹市選委會、嘉義市選委會、金門縣選委會。

員會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3,726.10	-	-	2,794
-	-	-	-	-	99.19	-	-	40
-	-	-	-	-	99.19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96	-	-	-
-	-	-	-	-	43,882.25	-	-	2,83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036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慰問 金	01	114-114	退休(職)人員	-
(2)3703671100				-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退休(職)人員慰問 金	01	114-114	退休(職)人員	-

員會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68	-	-		468
-	468	-	-		468
-	468	-	-		468
-	90	-	-		90
-	90	-	-		90
-	378	-	-		378
-	378	-	-		378

本 頁 空 白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72	1,298	4	77	1,306
考 察	1	16	562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8	702	3	49	1,278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28	34	1	28	28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中央選舉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赴加拿大考察聯邦大選83	加拿大	選舉機關等相關單位	赴加拿大考察聯邦大選實施概況	114.01-114.12	8	2

員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10	186	66	562	562	選舉業務	無				

中央選舉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83	匈牙利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6	3	297	133
二、不定期會議 02 參加亞洲自由選舉網絡論壇-83	泰國	亞洲自由選舉網絡論壇	5	2	46	60

員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70	500	選舉業務	韓國	113.03	2	97
			哥倫比亞	112.07	2	545
					-	-
96	202	選舉業務	尼泊爾	112.12	2	154
					-	-
					-	-

中央選舉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83	韓國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	114.01-114.12	14	2

員會及所屬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3	3	8		34	選舉業務	0

中央選舉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22,895	57,99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22,895	57,998	-	-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468	-	357	481,718
-	468	-	357	481,718

中央選舉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30	4,315	-	4,945		486,663
630	4,315	-	4,945		486,663

中央選舉委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670
1.3703671000			-	1,670
選舉業務				
(1) 辦理選務相關研究	114-114	辦理選務相關研究	-	850
(2) 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114-114	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	820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	1,670
-	-	-	-	1,670
-	-	-	-	850
-	-	-	-	82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伍、 八、 (一)	<p>審議總結果</p> <p>通案決議</p> <p>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 	依決議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選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誚驗所及所屬、林業誚驗所、水產誚驗所、畜產誚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誚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誚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誚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p>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誦驗所及所屬、畜產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三)	<p>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五)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 至 6% 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七)	<p>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p>	依決議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八)	<p>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p>	<p>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十二)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三)	<p>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四)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p>
(十五)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p>	<p>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依決議辦理。
(二十一)	<p>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二十二)	<p>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陸、 (一)	<p>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p> <p>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在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中，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 億 9,907 萬 4 千元，比起 109 年編列「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為 1 億 1,042 萬 3 千元，多出近 8,865 萬 1 千元，其增加幅度達 80%，預算成長幅度過大，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未清楚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公投電子連署在 2017 年公投法修法通過，至今，6 年過去，仍遲遲沒有上線，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委曾於 112 年 4 月立法院詢答表示，112 年 3 月已完成行政院資安團隊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所建議加強的 42 項措施，待資安署完成複測，確認資安無虞之後，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6 個月內會完成籌備，然時至今日，仍未見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正式上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暨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執行進度及實施日期」，向立法院內</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3 年 3 月 27 日中選主字第 113385002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編列情形一項</p> <p>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較 109 年選舉業務費增加約 2 億 853 萬 8 千元，增加原因，如：</p> <p>(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p> <p>有關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編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列印投票通知單、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分發費等，其中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編列較多經費，說明如下：</p> <p>1. 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較 109 年增加 629 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較 109 年增加 4 萬 4,274 人；調增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 7,650 元。</p> <p>2. 爰 113 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較 109 年增加 8,641 萬元。</p> <p>(二)委辦費</p> <p>1.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時舉行投票，於 108 年編列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編列 4 個月之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1 億 7,424 萬 3 千元，109 年編列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則編列 1 個月之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5,581 萬 6</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中央選舉委員會較 112 年度增列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等經費 432 萬 8 千元，顯示資訊安全對於推動選務數位化之重要性，惟 2017 年公民投票法修法通過應推行之公投電子連署系統，迄今仍未啟用。中央選舉委員會允應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等有關部會積極合作，確保資安後儘速啟用，以利民眾透過公投表達意見，提升公民權利。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推行公投電子連署系統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千元，合計 2 億 3,005 萬 9 千元。 2.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時舉行投票，編列 5 個月之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112 年編列立法委員選舉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1 億 180 萬 8 千元，113 年編列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再編列 1 億 4,758 萬 5 千元，合計 2 億 4,939 萬 3 千元。 3. 爰 113 年委辦費較 109 年增加 9,176 萬 9 千元。
4.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選務策進」編列 796 萬 6 千元、「法政業務工作」編列 227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工作。經查，第 10 屆立委選舉中，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23 所、占投票所總數 9.4%，而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53 所、占投票所總數之 9.5%，實質衝擊到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的權利，影響原住民族人投票意願甚鉅，然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至今仍然無法有效解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及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 113 年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為 17,891 所，較 109 年增加 629 所，又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由 109 年每投開票所編列 3,600 元，調增為 113 年 4,000 元，另投開票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由 109 年每投開票所編列 1,200 元，調增為 113 年 1,500 元，爰 113 年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及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均較 109 年分別增加 942 萬 1 千元及 612 萬 3 千元。 (四)選舉公報印製費： 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戶數為 916 萬 7,042 戶，較 109 年增加 32 萬 9,926 戶，爰 113 年選舉公報印製費用較 109 年增加 244 萬元。
5.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用於強化資安等事項，較 112 年度增列 432 萬 8 千元。惟查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	二、有關本會電子連署系統推動進度一項 本會建置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已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上線，另將視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情形，評估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事宜。 三、有關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一項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業辦法」，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相關系統均未啟用，故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等，中央選舉委員會皆無法辦理。為避免預算浮編及行政怠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全民公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之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同法條第 5 項規定，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
6.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98 萬 5 千元。公投電子連署於 2017 年公民投票法修法三讀通過，遲至今仍無法上線，該項目也為立法院每年度必追問之事項。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時所述，目前有 42 項已於 3 月全數改善，目前在資安署之審核階段，倘資安無虞，最快半年完成上線準備。然，現已近中央選舉委員會最後預計上線之期限，電子連署是否仍上路有待中央選舉委員會進一步說明之。另，111 年底九合一大選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遭外洩，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該次事件不符資安事件定義，亦無證據顯示為內部人員外流資料。既非資安釀因，又非人員外流，遲至今中央選舉委員會仍未查明其外洩之因為何，更有損外界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資安防衛之信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電子連署系統上線進度及強化中央選舉委員會資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之設置，係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原住民選舉人分布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因部分投票所原住民選舉人人數較少，致有影響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之虞，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本會以往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如遇有 1 投票所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均先徵詢該原住民選舉人之意願後，辦理投票所異動，將原住民選舉人調整至選舉區內其他投票所投票。 (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加強維護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本會業於 112 年 6 月 8 日、8 月 2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朝兼顧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便利性及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方向辦理，集中設置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及提高徵詢原住民選舉人辦理投票所異動意願回復率，透過各種可能管道確實聯繫原住民選舉人本人，並於投票所異動徵詢作業辦理期間，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單位)，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7.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並於「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係包括辦理資訊安全監	(四)第 11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辦理異動結果，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966 所，占投票所總數之 5.43%；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069 所，占投票所總數之 6.01%。查第 10 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23 所，占投票所總數之 9.42%；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	<p>控、網站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檢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432 萬元，係增列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等費用。</p> <p>惟 112 年，卻發生 2022 年九合一大選候選人的財產申報資料外洩一事，共 9 個縣市、17 位候選人之配偶、子女等未去識別化資料遭到外洩，並在社群媒體上流傳，顯見中央選舉委員會資安已出現漏洞。為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避免候選人資料遭洩漏、竄改及確保系統資安無虞，以恪守選舉之公正，並建立優質的政治參與環境，應當審慎應對，並加強檢討檢視中央選舉委員會內部資安缺失。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並於「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係包括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6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亦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經查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業於 2018 年建置完成，112 年 3 月底完成數位部資安署要求之 42 項改善措施。允宜儘速完備罷免系統，俟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爰此，凍結該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電子連署系統之啟用進度與具體時程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住民選舉人人數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53 所，占投票所總數之 9.60%。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1 人之投票所所數及比率皆已呈現顯著下降，對於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已有顯著成效。</p> <p>四、有關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資安強化一項</p> <p>本會已針對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從受理申報、去識別化作業、掃描製檔、上網公告等相關程序，加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並持續精進個人資料維護作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建立相關防護機制，以保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p> <p>五、有關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相關防止內部文書外洩與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作為一項</p> <p>(一)修正「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流程程序說明」：本會業以 112 年 8 月 24 日中選政字第 1123950064 號函修正「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流程程序說明」第 4 點及第 5 點。</p> <p>(二)辦理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作業教育訓練：本會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承辦財產申報作業政風同仁辦理教育訓練，聘請法務部主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人員講授相關課程，業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辦理完竣，有效強化對候選人個人資料之保護。</p> <p>(三)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措施：針對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從受理申報、去識別化作業、掃描製檔、上網公告等相關程序，除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採行專責處理、減少層次、資訊安全防護等措施以強化個人資料保護。</p> <p>六、有關資訊服務費預算增加一項</p> <p>本會較 112 年增列資安費用 80 萬元係為於非選舉期間將本會重要網站導入網站分流</p>
9.	<p>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以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p>其系統已於 107 年建置完成，但截止 112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仍尚未啟用。為因應資安防護，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針對數位部資安署之資安建議進行加強，若資安署確認該系統資安無虞，應儘速籌備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俾利落實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擴大公共參與」之承諾事項。</p> <p>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依據「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申請人申請查閱時，應遮蓋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通訊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門牌號碼或汽車牌照等資料。但在 2022 年選舉時，有媒體披露有未經去識別化的個資被發送至網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速檢視內部資安缺失，全面查核資安缺口，儘速填補漏洞，以期杜絕類似情形再次發生。</p> <p>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服務 (CDN)，以降低本會網站資安風險，另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係為建置高效能且符合數位發展部要求之全球資訊網。</p> <p>七、有關研擬調整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人名冊查對費一項</p> <p>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案提案審查、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受理及補提相關作業，均依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會經參酌 107 年迄今本會受理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查對案件數、查對費實際執行情形，以及近年來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案件雖減少，但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數量有增加之趨勢，逐年減列查對費編列數，113 年以提案人名冊 5 案、每案 5 千人預估，編列 5 萬元；連署人名冊 5 案、每案 50 萬人預估，編列 500 萬元，合計編列查對費共 505 萬元，業較 111 年編列數再減列 304 萬元。因本會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及連署件數難以掌控預估，實難覈實編列查對費，爰為免因預算刪減造成 113 年查對費預算不足，是項預算建請予以維持。</p> <p>八、有關 113 年辦理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一項</p> <p>本會規劃 2024 年舉辦 AAEA 會員大會及國際研討會</p> <p>(一)舉辦實體會議係依 AAEA 會章規定履行 AAEA 副主席國義務</p> <p>依 AAEA 會章規定，會員大會每 2 年舉行一次，由副主席國舉辦下屆會員大會。本會於 2022 年 AAEA 會員大會當選副主席，依前開規定，本會將於 2024 年舉辦 AAEA 會員大會，並接任 AAEA 主席。AAEA 執行委員會通過 2024 年 AAEA 會員大會於我國舉辦，為善盡 AAEA 副主席義務，舉辦實體會議有其必要性。</p> <p>(二)2024 年 AAEA 會員大會規劃以實體會議與視訊會議併行方式舉行擴大會員之參與為提供選務交流平臺，本次 AAEA 會員大會</p>
11.	<p>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p> <p>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為確保資安無虞及系統韌性，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108 年起陸續辦理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之檢測、修正、複測，然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稽核團隊仍對中央選舉委</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提出 22 項資通安全稽核待改善事項。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儘速完成資安改善並讓公投電子系統上線啟用。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規劃辦理國際研討會，又為利不克來臺之會員國之參與，規劃以視訊及實體會議併行方式舉辦。
12.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維運」編列 98 萬 5 千元。惟中央選舉委員會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自 107 年建置完成後至今日仍尚未使用，不便於國人行使相關投票權利。112 年度立法院亦有相關預算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回復書面報告略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對系統所提之建議均已辦理改善，將依資通安全署確認資安無虞後辦理系統上線事宜」，但至今仍未有明確期程規劃。爰凍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預計時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辦理實體會議有助於維繫並強化 AAEA 會員國間互動關係 本會為 AAEA 副主席，有責任維繫並強化 AAEA 與各國間之互動聯繫關係。疫情過後各會員國皆盼回復疫情前之實體交流方式，為強化 AAEA 社群之情感交流，進行知識分享與交流，邀請各國派員來臺參加實體會議有其必要性。
13.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其中 501 萬 9 千元係用以辦理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相較於 112 年度預算案增加 80 餘萬元；另新增一項「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項目，編列預算 373 萬 5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明確說明預算增加及新增項目之用途。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各國派員來臺參加實體會議有助於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 AAEA 會員國來臺參加會員大會，有助本會與亞洲各國選舉管理機關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對於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甚具實益。
14.	「公民投票法」自 108 年修正，明訂公民投票自 110 年起，每 2 年於 8 月第四個星期六舉行一次，故 113 年並非將舉行公民投票之年度。113 年度編列「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505 萬元，與 112 年度相同。惟 113 年度並非公民投票年，且查 112	九、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一項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之預算編列 8 億 6,745 萬 7 千元，其中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係以 111 年 11 月底 19 歲以上人口數推估選舉人數，並加計預估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以投票率約 75% 估算，每票 30 元，爰補貼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編列 4 億 4,081 萬 5 千元。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以 111 年 11 月底 19 歲以上人口數推估選舉人數，並以投票率約 73% 估算，每票 30 元，爰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編列 4 億 2,664 萬 2 千元。
		十、有關投開票所外逗留及錄攝影監察工作執行、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不當錄影違法樣態及教育訓練一項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及刑法第 147 條規定為刑事處罰構成要件，允由警衛人員視具體行為事實予以制止並為後續刑事調查程序，且應由檢警及司法機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5.	<p>年雖為公民投票年，但至 10 月止尚無任何一案通過審核而進入連署階段，故 113 年度此項經費需求應較上年度為低。預算應考量具體執行現況進行調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2020 年的統計，全國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共有 1,653 間投票所只有 1 張原民選票、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則有 1,623 間投票所只有 1 張原民選票，上述設籍於都會之原住民選票因量少且分散，投票所眾多，因此位於非原鄉的都會區投票所容易出現原民票數太少，導致開票後，投票者的投票意向被迫曝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解決設籍於都市的原住民上述之問題。</p> <p>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選務策進」編列 796 萬 6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就具體個案予以審認有無違反上開規定。</p> <p>(二)內政部召開研商會議，並決議由內政部警政署將「違法及不違法行為參考態樣」納為編訂 113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勤務之勤前教育、執法 SOP 參據。</p> <p>(三)歷次選舉本會均辦理專職講習，並就投開票所曾發生選務疏失案例予以彙整，編印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以利工作人員熟習法令及投開票作業。</p> <p>(四)本會於選舉活動期間亦藉由選監檢警聯繫會報與各地管轄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及調查局等機關，交換有關選舉活動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俾使選舉能順利進行。</p>
16.	<p>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選務策進－業務費」編列 796 萬 1 千元，因辦理「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增列經費 234 萬 1 千元，增列數額近該項經費 3 成。經歷 COVID-19 影響，各國於疫情期間多已增進數位設備與技術，熟悉遠距會議之進行，成本亦較過往為低。考量現已進入更為數位化的後 COVID-19 疫情時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該會員大會進行之數位化協助以降低成本、提高會議品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十一、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新住民及原住民宣導一項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重點包括鼓勵民眾踴躍投票及參與選務工作，提醒選舉期間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與選務便民措施，並加強宣導兩項選罷法修法內容及反賄選。宣導方式包括多元及數位媒體宣導外，也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地方多元媒體及舉辦設攤宣導等方式，落實在地宣導。另為促進資訊可及性，加強對新住民宣導，電視廣告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又為加強原住民宣導，將宣導海報翻譯為 16 族族語，並提供媒體口播稿給原住民族 1 電視台及廣播電台。本會為加強身心障礙者宣導，宣導影片首次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且手語翻譯人員視窗為整體畫面三分之一，相關選務資訊已有效宣導且深入各個族群。</p>
17.	<p>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惟迄今尚未落實。</p> <p>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法政業務工作」編列 227 萬</p>	<p>十二、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執行情形一項(一)為配合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消極資格規定之修正，明確本會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協查機關之分工，爰訂有「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8.	<p>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p> <p>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先期作業經費 12 億 5,947 萬 1 千元。113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 13 億 8,771 萬 5 千元，兩年度合計共編列 26 億 4,718 萬 6 千元。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列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等項目，共計 1 億 2,824 萬 4 千元，惟並未說明其經費編列之計算方式。為避免預算浮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金額計算暨合理性分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為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辦理依據。</p> <p>(二)有關判斷候選人有無總統選罷法第 26 條或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消極資格要件，係以登記期間截止時為準，前經本會函釋在案，其判斷消極資格之有無，係依據協查機關提供資料為斷，並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但或因查證資料時間久遠，致可能發生查證資料不完整而經審定准予登記並公告為候選人之情事，惟若經公告為候選人後，發現候選人有不符資格情事，或當選後發現有參選資格不符情事，前者賦予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後者則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總統選罷法第 28 條、第 105 條、公職選罷法第 29 條及第 121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各該階段針對候選人消極資格有無之因應，選罷二法各有其處理機制，其運行尚無窒礙。</p> <p>(三)候選人消極資格審查時如遇有個別候選人前科資料記載不完整或於投票日前所犯案件可能確定之情事，本會將主動與協查機關再行查證確認，如發現候選人具有消極資格情事，即依規定不准予登記或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以避免發生具消極資格之候選人當選後再行提起當選無效訴訟，致增加司法資源及相關行政機關之負擔。</p> <p>十三、不在籍投票規劃情形一項</p> <p>(一)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推動情形</p> <p>1. 為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前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大院審議，以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已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法案屆期不續審，為使前開草案於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能儘早完成審議，本會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原送請大院審議版本重報行政院審</p>
19.	<p>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一業務費」編列 5 億 1,346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選舉講習費」編列 5,546 萬 2 千元。</p> <p>鑑於過去各次大選，常有不法人士無故於投開票所外逗留，使用錄攝影器或各種形式記錄進出投開票所之民眾，造成眾多紛爭，也有影響人民自由行使公民權之虞，而為減少此類事件發生，有賴各選務人員積極與警察、警衛配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20.	<p>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 13 億 8,771 萬 5 千元。並於「(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下「<11>宣導費」編列 690 萬元，包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編列 580 萬元，係透過電視、網路、廣播、海報、報紙等方式宣導。</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經查，電視及廣播過去雖已將投票流程、反賄選注意事項等翻譯為新住民之原屬國母語及原住民族族語，惟中央選舉委員會之 Youtube 頻道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目前只有「國語版」，未見其他語言。近年已顯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新住民選舉宣導之重視，惟因應網路世代來臨，實應加強網路數位平台上之宣導素材，透過多元宣導，強化宣導效益，讓選務資訊更清楚深入各個族群。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改善 Youtube 頻道宣傳影片，納入新住民之原屬國母語及原住民族族語事宜，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查，並經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核轉大院審議。</p>
21.	<p>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編列 5 億 1,346 萬 4 千元，此項預算編列，相較於上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109 年度預算案增加 2 億餘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明確說明預算增加之用途及其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對於投票權人因工作、就學等因素，於投票日不克返回戶籍地投票，或因返回戶籍地投票需花費時間、金錢成本，影響其投票意願情形，順應世界潮流趨勢，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具有方便投票權人履行其投票參政權利，確保公民投票權行使之積極作用。</p>
22.	<p>鑑於 112 年度甫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係著眼於提供選民優質之選舉環境，新增部分刑事犯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條款。惟候選人登記後至實際選票印製、實際投票日前仍有一定期間，應於事前即提供最完善清楚之選舉資料供選民參考，事後選舉無效之訴僅能補救，且又得補選，恐增加人力成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研議，倘若於該期間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應如何主動查核勾稽並依上述各該法規撤銷登記。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p>	<p>3. 揆諸民主先進國家實施經驗，不在籍投票係依各該國家國情，採行多元投票方式，如通訊投票、提前投票、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代理投票、電子投票等，服務不同需求之投票權人，保障其投票權益。在我國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歷經多年討論，對於制度內涵及實施方式各方意見不盡一致，考量不在籍投票是一項積極保障人民投票權之作為，公民投票結果是人民意志的展現，在能確保國人對公民投票結果的信賴，以及公民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之前提下，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社會各界則具有共識，以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可資參酌，此制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本草案爰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並同步放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之投票地點規定，以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擴大政治參與以及深化民主。</p> <p>(二)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之不在籍投票</p> <p>1. 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均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其中「另有規定」，係指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得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3.	<p>業務費」編列 5 億 1,346 萬 4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法務部及司法院協調，提出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近年各次大型選舉投票時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違法攝錄影等妨礙人民自由行使投票權利之問題屢見不鮮，立法院亦有多位立委關切相關情事，中央選舉委員會回覆說明略以「……投開票所之管理員及監察員僅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之投票所內管領權限，場所外者係由警察勤務之權責……」。惟中央選舉委員會身為選務權責機關，針對違法干擾選舉之樣態，應有具體案例或教育訓練準則供選務人員事前講習與遵循，並應邀集各地協助之警政單位參與事前講習訓練、進行充分說明，以利選舉順利進行。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編列 826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投票時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不當攝錄影之違法樣態、判定標準，及如何納入教育訓練並向警察單位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票，以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有關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上開兩項法律之修正。</p> <p>2.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均以全國為選舉區，各僅有一種選舉票，採行移轉投票，應屬可行。惟 101 年、105 年及 109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均合併舉行投票，其中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 73 種選舉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於 103 年、107 年及 111 年 3 度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選務作業複雜度高，又如僅擇部分選舉種類實施不在籍投票，須考量選民能否完整行使選舉權等問題。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上開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本會尊重法律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p> <p>3. 對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選舉種類及對象，如經各界凝聚共識，並配合修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倘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p>
24.	<p>除為因應 ESG 推行無紙化之永續發展國際潮流，近年因求學、就業等因素而旅居國外或居住於非戶籍地之國人與日俱增，又往返戶籍地之交通費用高昂對國人形成高昂交通費用等不必要之投票障礙，實有推動遠距及不在籍投票以維護國人基本權利之必要。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1 億 3,067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電子及遠距離投票推動期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十四、原住民實施不在籍投票規劃情形一項 (一)不在籍投票修法協調內政部情形</p> <p>不在籍投票係指選民在投票日因某些特殊因素「不方便」或「不可能」到指定之投票所親自投票時，可事先向戶籍地的選務機關，申請以其他合法方式行使投票權利的一種制度。依據各國實施經驗，不在籍投票之行使方式，大致可分為：通訊投票、代理投票、提前投票、特別投票所投票及移轉投票等 5 種。其中「移轉投票」方式，係由選舉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行使投票權，為目前國人較能信賴之不在籍投票方式。</p> <p>不在籍投票之實施，須配合修改總統</p>
25.	<p>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及 113 年度「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6.	<p>委員選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各編列 884 萬元及 690 萬元，以辦理本次選舉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p> <p>根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該條執行原則規定，政府各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且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p> <p>又據審計部發布的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 15 則 4 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其委託製作並張貼於該會 Facebook 電子單張文宣，其中有 6 件未標示廣告，亦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核與「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規定不符，且有未依規定將相關製作成本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情事。</p> <p>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宣導費」編列 690 萬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具體說明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的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編列 690 萬元，連同 112 年度所編列「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宣導費 938 萬元(含淨化選風宣導品等經費)合計 1,628 萬元，用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業務，高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 1,478 萬 7 千元。鑑於中國介入台灣選舉情事並不少見嚴峻，所採取諸如假訊息操作等非常多元，且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這次大選的預估，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約 19 萬 9,833 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約 21 萬 5,115 人，為使原住民族人能夠獲得正確的選舉訊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p>	<p>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始得採行。以該兩項法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為徵詢內政部對於原住民實施不在籍投票之意見，本會前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33150074 號函致該部，經該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30105069 號函復略以，行政院 110 年 9 月 30 日審竣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適用對象已包含原住民之公民投票投票權人。有關總統副總統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均係以全國為選舉區，選舉票較為單純，如先予實施不在籍投票或屬可行，該部認宜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予穩健實施後，視其實施狀況，妥慎推動。</p> <p>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選舉種類及對象，目前各界看法不盡一致，仍有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並配合修改兩項選舉罷免法，又該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修法草案之提出，允宜由該部為之。</p> <p>(二)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推動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前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大院審議，因應立法院第 10 屆屆期不續審，為使前開草案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能儘早完成審議，本會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原送請大院審議版本重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核轉大院審議。 2. 在我國，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歷經多年討論，對於制度內涵及實施方式各方意見不一，考量公民投票結果是人民意志之展現，不在籍投票則為積極保障人民投票權之作為，在確保公民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及國人對公民投票結果之信賴之前提下，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社會各界已具有共識。基於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如何以原住民各族族語、文字製作相關選舉宣導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此機制係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上開草案爰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基於公平原則，有投票權人一律納入適用，符合投票權人資格者得備具申請書或以線上申請方式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如經完成立法，原住民自得依法申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本會將依據未來大院審議該草案結果，規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後續相關選務作業。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9 月公告《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競選廣告透明化之細節規範。然辦法中競選罷免廣告之定義僅限於競選期間內，即總統選舉 28 天、立委選舉 10 天內的競選廣告，恐無法落實透明化機制之初衷。 考量相關法規中各級選委會人員不得助選，以及深偽廣告和民調實名制的規定時間，都是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算，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如此限縮廣告透明制度適用期間之原因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3 年 3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04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規範之競選罷免廣告適用期間，基於法律體系、文義解釋及媒體執行量能之考量，應與兩項選舉罷免法競選活動期間規範一致，如兩項選舉罷免法就競選罷免活動期間有所修正，本會將配合修正。
(三)	此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惟新住民人數已達至 58 萬餘人，但因新住民大多人對於選舉投票相關法規上尚不熟稔。 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此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相關規定，如民調公布期限、投票日可否表明支持及拉票等，應設置多國語言政策宣導圖卡，避免民眾誤觸法律。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3 年 1 月 26 日中選綜字第 113305004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使新住民瞭解我國選舉投票流程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本會製作宣導摺頁及宣導影片，並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原屬國母語，置於本會網站「新住民專區」，鼓勵新住民踴躍投票。另針對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加強新住民宣導作為有電視宣導廣告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除在本會網站及臉書宣導外，也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本會並請多位新住民網紅分享宣導影片，擴大宣導效益，讓選務資訊更清楚深入各個族群。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過往中央選舉委員會皆編列相關預算於媒體業務宣導，包括製作短片於網路平台播出。然，經查近年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委託宣導片，就中央選舉委員會 Youtube 平臺之影片觀看次數分析：111 年度九合一大選與前職棒球星郭泓志合作投票宣導影片，觀看次數分別為英語 1,812 人次、泰語 688 人次、印尼語 511 人次、越語 632 人次、柬埔寨語 347 人次、菲律賓語 522 人次、國語 5,967 人次、台語 721 人次、客語 392 人次；110 年度公投案與藝人瑞莎合作宣導影片，國語觀看人數 781 人次、客語 319 人次、台語 409 人次；與主播徐展元合作宣導影片，緬甸語 182 人次、越南語 172 人次、泰語 129 人次、英文 381 人次、柬埔寨 121 人次、印尼 138 人次、客語 446 人次、台語 499 人次、國語 3,399 人次。與我國具投票資格之國民人數相比，顯有待持續強化相關媒體宣導政策成效。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媒體業務宣導成效及未來與新住民名人合作媒體宣導影片之評估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3 年 1 月 26 日中選綜字第 113305004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會依法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選舉公民投期間，本會宣導方式將依據民眾獲取選務資訊管道比重，透過電視、網路社群、廣播、海報及報紙等多元媒體，加強選務宣導。又鑑於新住民歸化成為我國國民之人口逐年上升，為使新住民在取得我國投票資格後，可透過多元管道獲得選務資訊，享有實質平等政治參與權利，本會將持續製作淺顯易懂之宣導素材，並翻譯為多國語言，並將持續廣邀新住民網紅名人協助分享選務宣導影片，藉其影響力擴大對新住民之宣導效益。</p>
(五)	<p>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選舉公報所列之學歷，需繳交畢業證書，若為非我國之學歷，大學以上則需經外館驗證，此舉乃為保證選舉公報刊登之真實性。惟現行選舉公報僅針對學歷部分所規定，經歷部分則無任何查核機制，經歷之編撰皆由當事人自行撰寫，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第 55 條規定，僅規範不得有煽惑他人犯內亂外患罪、煽惑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及觸犯刑事法律規定之罪。</p> <p>為使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列印之公報，避免出現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或明顯非屬事實之經歷，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如何建立選舉公報之查核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3 年 3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13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歷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學歷、經歷及政見之規定，學歷部分，因學歷係選民投票之重要參據，爰規定候選人如需刊登大學以上學歷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方可刊登；至政見部分，候選人之政見如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及符合本會所規定之選舉公報版面規範，即可刊登；又為使候選人個人資料，有公平明確的標準，候選人學歷及經歷合計以 150 個字為限，個人資料(經歷)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二、有關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學歷、經歷及政見之審查，本會及直轄市、</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縣(市)選舉委員會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學歷部分依候選人繳送之相關證明審查；政見部分由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查；至經歷部分，以選舉公報性質屬政府與候選人公私協力製作之公文書，除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因候選人所填列之經歷範圍甚廣，尚難規定檢附之證明資料之樣式，又選務時程有限，亦難一一審查其真偽，爰賦予候選人及政黨對其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應負責之義務，故規定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三、選舉公報係為使選舉人充分知悉候選人相關資訊，俾供選舉人作為投票選舉之參考。有關刊登選舉公報學歷、經歷及政見之查證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相關規定，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據以實行。</p>
(六)	<p>日前憲法法庭判決「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違憲，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在 3 年內修法或另定特別法。而據內政部透過日本時代之註記，非平地和非山地原住民保守推估計有 98 萬人口，倘未來修法後，勢必將對於原住民選制帶來大幅影響。</p> <p>平埔族身分認定議題影響層面廣泛，不單是選制，在教育、經濟等面向都有很大的變化；又，按現行選舉制度，原住民族投票時僅能授予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候選人。而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亦規定，立委席次保障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俟現推估之 98 萬人口平埔族取得原住民身分後，預料未來選制與選舉事務可能將有所大幅變動。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未來修法後對於選務應處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3 年 4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21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配合行政院版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增列「平埔原住民」身分別，未來於修憲時應將平埔原住民部分納入考量。</p> <p>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係屬本會權責。未來如增列「平埔原住民身分別」，本會自當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方意見，並衡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有關選舉區劃分應斟酌之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等因素，審慎劃分之。</p>
(七)	AAEA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係 1998 年成立之亞洲區域性國際組織，目前有 20 個會員	為提升我國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本會於 2022 年於菲律賓舉行之 AAEA 會員大會積極爭取並當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該協會係由美國選舉制度國際基金會所推動成立，成立目的為促進亞洲地區選舉官署間選舉資訊之交流，並致力推動亞洲國家民主發展，我國亦為AAEA 創始會員國，並於2005 年及 2008 年連續 2 屆當選為主席，2011 年至 2014 年及 2017 年當選執行委員，2005 年及 2008 年於我國辦理會員國大會、2006 年及 2009 年於我國辦理執行委員會會議。A-WEB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係 2013 年 10 月於韓國仁川成立之國際性選舉組織，由世界各國選舉管理機關所組成，目前共有 109 個會員，為發展永續性之民主，確保世界各國實現自由、公平及民主之選舉，支持民主轉型國家之政治發展，並致力於建構世界各國選舉機關間之交流網絡。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創始會員，2017 年當選執行委員，於 2019 年連任執行委員。</p> <p>台灣為具備完善及自由民主選舉體制之民主深化國家，中央選舉委員會亦致力於持續深化與該二協會及其他會員國之交流合作，每年編列相關經費支持派員出國參加兩協會之相關會議，惟，AAEA 已近 10 年未於我國辦理大會或執委會，而 A-WEB 自成立迄今亦尚未於我國辦理大會或執委會。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持續積極邀請上述兩國際組織於我國辦理年會或大會，加以提升我國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p>	<p>選副主席，2024 年 AAEA 會員大會定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於我國舉辦，邀請 20 國會員國來臺參加，本會將接任 AAEA 主席。另為促進選務經驗交流，於會員大會期間辦理「維護選舉公正性與防制選務錯假訊息」國際研討會，以推動亞洲國家民主發展。</p>
(八)	<p>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之預估，全台選舉人數約為 1,950 萬人。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也即將陸續展開選務人員之招募工作。</p> <p>經查，考量物價指數逐年上漲，及公私薪資調整之幅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於 112 年 4 月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工作費支給表，提高選務人員工作費，且於選舉、公投票數量超過 5 張時，也將依數量遞增工作費，並已函報行政院核定。</p> <p>惟選務人員業務繁重，不僅需在選舉日前一</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3 年 2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07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提高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誘因</p> <p>(一)合理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p> <p>本會擬訂並報請行政院核定「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按人員類別及工作內容分別調增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按 1 張票支給數額）新臺幣 200 元至 300 元，並依選舉票（公投票）之張數，增加工作費之支給，業適用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p> <p>(二)給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日，進行場地之布置，選舉當日更需應對各式繁雜事項，現更已傳出部分縣市選務人員招募困難。過去也曾發生各縣市給予擔任選務人員之教師，補休天數不一之情事。</p> <p>我國民主體制已漸成熟，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研擬增加民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誘因、提高民眾民主之參與，以提升民主政治之品質。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盤檢討後，提出具體改善內容及施行日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依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85 年 6 月 24 日 85 局考字第 19538 號書函，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 1 日。另於 107 年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因有公民投票案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同日舉行投票，會就各該次選舉陳報行政院准予補假 2 日。</p> <p>(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敘獎</p> <p>本會於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全國性公民投票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完成後，均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參與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建議其服務機關學校給予敘獎。</p> <p>二、保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權益</p> <p>(一)推動選務改革，適度減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負擔</p> <p>本會推動多項選務革新措施，包括：調降每一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增設投票所、合理配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等。</p> <p>(二)保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投票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所工作人員可依法申請工作地投票。 2. 未能於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儘量將其分派至與戶籍地屬同一里別之投開票所，或儘量接近戶籍地之投開票所；倘未能申請工作地投票，則主任管理員應斟酌於投票人數較少之時段，給予 30 分鐘至 1 小時時間，供其往返戶籍地投票。投票所遇有返回戶籍地投票之投票所工作人員主動出示工作證，將准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p>(三)彈性調度人力以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用餐及休息</p> <p>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可視投票所選舉人(投票權人)人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情形，彈性調度該投開票所配置之人力，確實執行相關工作，並可視現場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情形，以及開票作業辦理情形，分配工作人員用餐及休息時間，齊力完成投開票工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經查 10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時，時任立法委員之李俊俤委員等人所提有關「建請選舉委員會於公告選舉保證金數額前，應先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後，妥適制訂合宜之數額，以確保人民參政權利暨選舉業務執行得以兼顧。」之臨時提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又 112 年 4 月份中央選舉委員會亦邀請各方學者、政治團體等，討論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是否需要調整，會議結論大多數與會人員都認為保證金有調降之必要，至於數額多少為適當則有待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審議。</p> <p>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是否需要調整一事，延宕已久、遲而未決。為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審議選舉保證金調整方案，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擬定具體調整方案，以符社會期待。</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3 年 4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21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法律規定</p> <p>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之訂定，依法係由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經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p> <p>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制度之立法意旨</p> <p>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參選人未經審慎考量，即恣意登記為候選人，藉以節省社會資源與國家公帑。</p> <p>三、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制度之檢討</p> <p>(一)保證金制度於我國實施已逾 40 年，對於防止無相當程度政治支持者任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已具相當成效，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68 號解釋，採行保證金制度，防止人民任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尚難認為對被選舉權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規定之平等權亦無違背。</p> <p>(二)有關調降保證金應如何調降，調降至何標準，外界期待各有不同，學者雖有認為保證金應調降者，惟亦認為應有一客觀合理之計算方式為宜，而應如何訂定計算標準，學者、政黨及公民團體等有不同建議，惟尚無合於共識之方案。</p> <p>(三)有關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訂定，須於維護人民參政權利與避免候選人恣意登記參選，及兼顧選舉業務得以執行之間衡平考量，若對於保證金計算方式及基準高低尚未有客觀上認為合理且能獲致共識之意見，如何訂定一妥適合理之計算標準，尚待審慎研酌。</p> <p>(四)為妥適制訂合宜之保證金數額，以確保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參政權利及選舉業務執行得以兼顧，本會於109年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113年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訂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前，本會均召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會後並綜整與會人員意見，提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參考。本會將持續規劃於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前召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十)	<p>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公投案連署人名冊郵寄至全國各相關戶政事務所查對之工作具時效性，查對後須將連署人名冊回寄及入倉管理保存。而公投案連署人名冊係屬檔案性質，除涉及訴願或行政訴訟者，自歸檔日起算保存年限為1年，檔案保存屆期後依程序函報檔案管理局核准後辦理銷毀。</p> <p>有鑑於連署人名冊載有個資相關資訊，截至112年8月底計有3件已屆保管期限之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尚在保管中。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儘速辦理銷毀，以保障連署人之個資，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113年2月6日中選秘字第1133650069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由於檔案室空間不足，且近年來公投案連署人名冊數量龐大，107年8月17日起委由中華郵政公司承辦全國性公投案連署人名冊郵寄及入倉作業。該公司提供獨立之倉儲空間存放，入倉後即產生管理費用，合先敘明。</p> <p>二、截至109年11月止，本會受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計有11案已入倉保管，每月倉儲費用約8萬元，預估110年將新增3至5案，估計每月倉儲費用約為10萬元，爰全年倉儲費用經費編列120萬元。</p> <p>三、由於公投案提案之不可預估性，本會所列預算係屬概估，屆時將本核實原則辦理核銷，往後年度亦將視公投辦理情形核實編列。</p>
(十一)	<p>國立台灣大學某系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有一組候選人的政見出現多重歧視言論，引起公憤。</p> <p>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11條，刊登選舉公報的政見，都須經過選委會的會議決議。可見我國候選人的政見刊登，都有一定的審查機制。</p> <p>雖然大學是教育機構非屬公務單位，但也是社會人才養成的重要場域，教育的範疇不僅包括專業知識，基本人文素養及人權價值更是教育的核心理念。</p>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第1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又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11條，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有關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刊登候選政見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鑑於人性尊嚴的維護及人權保障是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任何違反人權價值和相關法律的歧視，無論出於惡意或玩笑，皆不能被接受。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提供教育部政見審查機制資料，以促進校園民主自治發展，同時在反歧視校園環境的實踐上，提供學生協助。	審查，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因大學自治，如該校認其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其候選人所提之政見應有相關審查機制，可參酌上開規定自行訂定相關規範。
(十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提供民眾選舉資訊，擬透過各項影片、廣告及活動等方式進行政策及業務宣導，惟所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前二屆相同選舉高，且上一屆相同經費之執行率未達九成(僅 85.97%)，顯有浮編之虞。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相關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且務必提高執行率，以撙節預算。	為鼓勵民眾踴躍投票，擴大政治參與，以及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避免觸法，本會透過媒體採購及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結合在地媒體資源及設攤宣導等方式，擴大宣導效益。經查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金額及採購金額規模皆約 1,300 萬元，並無差異，且決算金額皆逾 1,270 萬元，執行率逾九成。歷屆選舉宣導經費係參酌前次選舉宣導實際執行進行編列，本會將賡續滾動檢討，並提高執行率，以撙節預算。
(十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人員 27 萬 7,311 人，較上屆增加約 5 萬人，其中由各市縣選委會招募 18 萬 5,763 人。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人員招募平均比率已超過九成。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持續督導各地方選委會，儘速完成人員招募，以利後續之講習及訓練，以提高選務工作之品質及效率。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全數完成招募工作，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預備員計招募 18 萬 6,367 人。鑑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為投票當日選務工作能否進行順利之核心一環，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積極辦理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規劃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之知能，遂使本次選舉順利完成。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賡續精進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等各項規定及作業，俾完成爾後各項選舉任務。
(十四)	107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修正公布，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此為我國針對不在籍投票制度之重要革新，現僅有法源仍待後續推動實施。而我國目前公職人員選舉亦未實施不在籍投票，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戶籍地與工作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3 年 3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14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不在籍投票行使之方式及可行性 不在籍投票大致可分為通訊投票、代理投票、設置特別投票所及電子投票或網路投票等投票方式，有關我國不在籍投票之推動，經多年討論，對於不在籍投票之投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在同一選舉區者可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其餘選舉人仍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引起公眾討論，希能進一步開放以提升保障選舉權。惟不在籍投票將帶來更複雜選務之挑戰及確保選舉結果可信度等問題，中央選舉委員會允應加速研議我國適合何種不在籍投票方式，維繫民眾對選務之信賴，並提升投票便利度，鼓勵民眾行使投票權，彰顯民主政治價值。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審慎研議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參照外國案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方式，其中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此制由選民「本人」、「親自」、「在投票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就維護投票秘密、選舉公平性及選民適應而言，相較其他不在籍投票方式，較為國人所接受。</p> <p>二、公民投票不在籍投推動情形</p> <p>(一)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前報經行政院於110年9月30日核轉大院審議，以第10屆立法委員任期已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法案屆期不續審，為使前開草案於大院第11屆第1會期能儘早完成審議，本會業於113年2月5日以原送請大院審議版本重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於113年2月22日核轉大院審議。</p> <p>(二)以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可資參酌，此制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上開草案爰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並同步放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之投票地點規定，以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擴大政治參與以及深化民主。</p> <p>三、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之不在籍投票</p> <p>(一)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本會尊重法律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p> <p>(二)對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選舉種類及對象，如經各界凝聚共識，並配合修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倘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p>
(十五)	<p>為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 10 月 28 日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對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之判決，認定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p>	<p>本項書面報告併同決議(六)以 113 年 4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214 號函送立法院，摘述內容詳決議(六)。</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於原住民身分認定規定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致使台灣其他南島語系民族身分未能受到國家保障而認定違憲，並應於 3 年內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雖然由於推估基礎不同，平埔族推估人數從 20 萬至 98 萬不等，但勢必影響現行選舉制度與選務工作推動，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預做評估，就各種可能的立(修)法結果，進行選舉制度與選務工作可以如何配合調整的研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初步成果書面報告。	
(十六)	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關於立法委員的規定，與區域立法委員同時規定有名額及選舉區不同的是，原住民立法委員僅規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各 3 名，並未規範其選舉區應如何劃分。因此，現行原住民立委係以全國為選舉區，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分別選舉 3 名，導致(一)區域立委選舉係單一選區，而原住民立法選舉則與地方民意代表相同係複數選區制，同為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卻有不同的選舉區制度；(二)因為係以全國為選舉區，原住民立法委員在選區經營上要花費更多的時間與成本；(三)因為係以全國為選舉區，原住民立委對於各地族人的需求往往顧此失彼，影響問政品質。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就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及其優劣得失進行研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初步成果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3 年 4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21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將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名額合併或取消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區分之討論，配合行政院版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增列「平埔原住民」身分別，未來於修憲時應將平埔原住民部分納入考量，並由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等機關予以討論研議，配合修正憲法，再據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如改採單一選舉區制，憲法增修條文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須配合，增列「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之選舉區」之規定，賦予劃分選舉區之法源依據，同法第 37 條第 4 項有關立法院對於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之規定，亦須配合檢討，須經修改上開選舉罷免法後始能採行，又上開法律之修正，係屬內政部權責。 三、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將來如修憲或修法改採單一選舉區制後，本會自當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方意見，並衡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有關選舉區劃分應斟酌之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等因素，審慎劃分之。另查原住民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104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研究評估報告」曾就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依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各劃分3個選舉區，分別提出兩種劃分方案，可作為未來劃分之參考。</p> <p>四、社會如對於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採單一選區劃分具有共識，並由內政部配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本會將依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就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事宜，妥為規劃。</p>
(十七)	<p>113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選務業務」編列14億2,060萬6千元，係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研修選舉法規、審理訴願案件等。</p> <p>近年歷次選舉罷免投票日當天，包括台中立法委員罷免及補選、南投立法委員補選，多次出現違法監控攝影等干擾投票的行為，雖已經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及「刑法」第142、147條等相關的法律可適用，中央選舉委員會也多次發新聞稿宣導，但實際上，類似案件仍層出不窮，現場除了缺乏快速排除的SOP流程，也發現選務人員法制教育嚴重不足。</p> <p>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選務人員法制教育精進方案，提出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113年3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33150171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加強選務人員之訓練，避免遇有投開票所外無故逗留、拍攝記錄等擾亂投票秩序行為或其他突發狀況時處理不當，本會擬具下列精進措施：</p> <p>一、加強講授投票所外擾亂投票秩序行為之處理原則</p> <p>有關投開票所外監控攝影等干擾投票行為，內政部擬訂之「違法及不違法行為參考態樣」，及最高檢察署112年10月20日會議決議就司法警察機關與行政機關業務權責分工及處置方式，本會將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中加強宣傳，俾於發生類似案件時，協助警衛人員儘速排除爭議情狀。</p> <p>二、加強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專職講習</p> <p>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綜理投票、開票，主任監察員綜理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除落實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外，均再針對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加強辦理專職講習，並於講習時納入投開票程序實體演練及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作業演練，以利正確辦理投開票作業，適切處理投開票作業現場各種狀況。</p> <p>三、精進投開票作業各項講習教材</p> <p>(一)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做成教案</p> <p>將選務各項精進及預防措施納入投開票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訓練教材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列為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重點，同時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投開票作業突發狀況相關案例製成教案，以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務服務品質及應變處理能力。</p> <p>(二)優化講習教材呈現方式</p> <p>選務人員相關訓練之講習手冊係由本會編撰，為使選務人員能夠熟練選舉相關法規及選務相關規定，爰將召集成立講習手冊編撰小組，期以多元更利於閱讀方式呈現講習內容，俾利選務人員迅速掌握選務任務重點，確實落實執行各項選務工作。</p> <p>四、遴選嫻熟選務人員擔任講師</p> <p>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慎遴選專(兼)任人員及鄉(鎮、市、區)公所嫻熟選務之主管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講師，除對投票、開票作業程序，以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職務內容確實講解外，並對投開票所易發生之各種突發狀況以及應變處理方式加強提醒講授，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處理突發狀況能力。</p> <p>五、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督導</p> <p>為使選務人員相關講習訓練能澈底落實，以達講習訓練之效，將加強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選務人員相關講習，確認講習內容、參與講習人員之參與率及講習成果之驗收。</p>
(十八)	<p>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其中 1,302 萬 8 千元係辦理資訊服務費。</p> <p>111 年底九合一大選候選人的財產申報資料遭到外洩，讓不少國人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資安防護能力失去信心，且根據外媒報導，特定國家駭客組織，自 2021 年中以來，已經持續鎖定數十個台灣政府機關，以及教育、關鍵製造業和資訊科技機構等，目的可能是進行間諜活動，以及竊取重要人員資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3 年 2 月 5 日中選政字第 113395001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有關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相關防止內部文書外洩與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作為，分述如下：</p> <p>一、修正「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流程程序說明」：本會業以 112 年 8 月 24 日中選政字第 1123950064 號函修正「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流程程序說明」第 4 點及第 5 點。</p> <p>二、辦理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作業教育訓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若遇到相關之情事，其處理流程以及檢討，提出相關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會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承辦財產申報作業政風同仁辦理教育訓練，聘請法務部主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人員講授相關課程，業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辦理完竣，有效強化對候選人個人資料之保護。</p> <p>三、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措施：針對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從受理申報、去識別化作業、掃描製檔、上網公告等相關程序，除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採行專責處理、減少層次、資訊安全防護等措施以強化個人資料保護。</p>
(十九)	行政院為期於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擰節購車及相關經費，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除應鑑於車齡，尚應考慮使用里程數，車況功能及安全性是否尚佳等，綜合審酌汰換車輛。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汰換公務車輛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3 年 1 月 30 日中選秘字第 113365005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查本會現有 9309-QX 公務車為 97 年 2 月所購置，依據「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油料及保險費，並得辦理汰換，爰依規定未於 113 年編列該車油料及保險費用。</p> <p>二、為應選務需要，本會經常需赴所屬選舉委員會督導，多數地方選委會所轄區域遼闊，部分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座落山區或偏遠地區，查該車現況老舊且耗油，零件維修費用所費不貲，經綜合評估以採購油電混合動力車較符合經濟效益及使用需求，爰依據「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113 年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預算 91 萬元。</p>
(二十)	查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權力分立原則的內涵和操作之說明略以：「……蓋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3 年 3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14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合併選舉之主要理由包括：</p> <p>(一)合併選舉符合多數民意的期待：</p> <p>合併選舉涉及諸多層面問題，但應從民意角度來思考，第 13 任至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8 屆至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本會徵詢主要政黨意見，經於全國分區舉行多場公聽會，並於</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顯見行政、立法既然產生上無「共生關係」，亦無「同歸於盡」之設計，凸顯「分立對抗」之特色。我國憲法目前行政權和立法權之間乃是一種「互不依存、分立對抗」的關係。總統、直轄市、縣(市)之行政首長及立法院、直轄市、縣(市)議會之立法機關各自具備直接民主之正當性，無一方之民主正當性依附於另一方之疑義。</p> <p>惟近年我國全國性之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及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均為行政首長與立法機關代表選舉合併舉辦，肇生投票權人對於制衡觀之認知多以對政黨是否有利來判斷，而非制衡觀背後之民主價值。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就「行政首長與立法機關代表選舉分離舉辦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網站徵詢民眾意見，同時委託民意調查公司進行民意調查，多數民意均支持合併選舉，顯示合併選舉符合多數民意。</p> <p>(二)合併選舉可避免過度耗費社會資源：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合併選舉，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可避免短期內辦理多次選舉，減少政治動員、避免無謂的內耗，節省社會成本。</p> <p>(三)合併選舉可方便選民投票，提高投票率，強化政治正當性：合併選舉可方便選民投票並提升投票率，強化政治參與及充分展現民意，提高政治之正當性。查 101 年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同日舉行投票，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即較 97 年 1 月 12 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單獨舉行投票，增加約 330 萬選民投票，有助強化民眾政治參與及當選人的民意基礎。</p> <p>(四)選舉制度應維持其穩定性與一致性：94 年修憲將立法委員任期延長為 4 年，99 年地方制度法修正，將各種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屆滿日期調整一致，顯示簡併選舉為政府既定之政策。自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以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均合併舉行投票，103 年更將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均順利完成，鑑於選舉制度應維持其穩定性與一致性，尚無分開舉行選舉之理由。</p> <p>二、行政首長與立法機關代表選舉分離舉辦之可行性</p> <p>(一)101 年、105 年、109 年及 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已 4 度合併舉行投票，社會各界對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已具高度共識。又 99 年地方制度法將各種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屆滿日期調整為一致，即有簡併選舉之涵義，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已成常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在選舉制度或投票方式未有改變之情形下，將行政首長與立法機關代表選舉分開舉辦投票，恐未符民眾對於簡併選舉可節省選舉經費、社會成本及減少社會因選舉過度動員之期待。</p> <p>三、有關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職權，於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地方制度法等法已有明文，並應依其規定方式運作，至行政首長與立法機關代表選舉合併舉辦投票已成常態，已有效減少頻繁之選舉舉辦、節省選務經費及降低社會動員，允宜維持合併選舉為宜。</p>
(二十一)	<p>針對 107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鈐」違法失職，重新刊登「公投公告」，動用「第二預備金」多花了人民納稅錢 931 萬元，「監察院」已認定嚴重損及政府公信力，「憲法法庭」已決議「不受理」陳英鈐前主任委員的案件，「懲戒法院」也多次駁回再審，最近一次「再審駁回」是 112 年 8 月 10 日。</p> <p>官員犯錯，卻要百姓納稅錢支付，時間已過 5 年多，「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鈐必須負起賠償責任。此事遲遲沒有塵埃落定，給民眾一個交代，中央選舉委員會要負起全責。後續處理進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3 年 3 月 8 日中選綜字第 113305009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政府機關意見書是民眾獲取公民投票案之重要資訊來源，提供最新、正確的資訊，以供民眾做出公民投票決定，係本會重要任務。為避免 107 年重行公民投票公告之情事再次發生，爾後本會於收受公民投票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後，俟該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即儘速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倘在公民投票公告發布前，政府機關提出修正意見書，將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並敘明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之法定期限，以符法制。另依法行政與行政中立為公務人員處理公務應秉持之基本態度，尤其本會更是法律明定「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人員更須具有更強烈的依法行政與行政中立職業倫理觀念，爰本會已將 107 年重行公民投票公告案例製成內部教育訓練教材，藉由舉辦行政中立與依法行政講習將其納入授課內容，俾讓同仁知悉引以為鑑，進而強化加深依法行政與行政中立之倫理觀念。</p>
(二十二)	<p>有關受刑人投票權議題，有學者撰文指出，「雖然世界上仍有部分的國家，例如美國、英國等在法律上有限制受刑人投票權的規定，然而，有幾乎近半的歐洲國家已允許所有受刑人投票，並以監所內投票或郵寄的方式進行投票。」(受刑人投票權——以世界各國經驗為借鑑，111 年 12 月第 33 期「刑事政</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3 年 4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19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有關監所收容人行使投票權之可能採行方案，有由監所戒護設籍於監所之收容人前往該監所所在地之投票所投票，或在監所設置投開票所等方式，然考量戒護維安及兼顧選舉權行使、選舉結果之可信任度，前開方案之執行各有其</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出品) 在維護「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以及公開唱票、記票原則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研究受刑人投票之可行方法，及選務相關成本，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窒礙難行之處。爰有關監所收容人行使投票權問題，應如何採行，始能兼顧選舉人投票權益之保障與國人對於選舉結果的信賴，尚有賴社會各界充分討論，凝聚共識，修正兩項選舉罷免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後，據以推動實施。
(二十三)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公告，計於 113 年舉行之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之登記時，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繳納 1,500 萬元、立委候選人應繳 20 萬元保證金，與 109 年、105 年選舉相同，未如 111 年地方選舉時有作出調整。惟查，不僅監察院於 112 年作成 112 內調 0005 號調查報告指出，保證金額度之訂定大致上均自 83 年訂定沿用至今鮮有調整，訂定時亦難謂有統一明確之標準和理由，敦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改進調整。時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之主持人亦於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舉行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中，表示「保證金制度在臺灣的民主進程中，到目前這個階段，的確有慢慢調修的必要性」，但 112 年仍未有調整。 高額保證金之提繳要求，在貧富差距擴大、可記錄之競選成本逐年增加的背景下，不利於得不到經濟支持的群體參政，導致經濟上的不平等和政治權力分配的不平等互相結合、鞏固，使國家的各項政策有偏向經濟相對優勢者之傾向，損害作為民主政治核心價值之政治公平性，更進一步限縮了該群體影響政治、改善生活的機會，難謂充分符合 ICCPR(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保障參政權之意旨。 為敦促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積極檢討，請中	一、為妥適制訂合宜之公職人員保證金數額，本會將持續規劃於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前召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二、本會業於 113 年 6 月專案委託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重禮所長針對公職人員保證金數額是否應調降及研擬保證金數額計算標準進行研析，研究成果將作為未來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制度規劃之參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內政部，並主動邀集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組成諮詢小組，就如何逐步推動保證金制度之調整，減少如青年、女性家庭照顧者、收入未逾低薪門檻之勞動者等經濟處境相對不利之群體參與政治之經濟門檻，規劃解決方案」一事進行研議。	
(二十四)	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人員 27 萬 7,311 人，較上任(屆)增加約 5 萬人，其中由各市縣選舉委員會招募 18 萬 5,763 人，截至 112 年 8 月 23 日止各市縣選舉委員會已招募比率介於 75.72%至 99.24%之間，允宜持續督促各市縣選舉委員會儘速招募到位，以利辦理後續選務工作講習訓練，順利完成選務工作。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上開事項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3 年 3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15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辦理情形</p> <p>(一)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數，依本會112年2月22日召開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每一投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11.5人為原則（不包括監察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2年10月31日全數完成招募工作，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預備員計招募18萬6,367人。</p> <p>(二)至監察員之派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係由其所屬政黨推薦監察員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監察員。監察員招募人數計3萬7,579人。</p> <p>(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4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3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計調派1萬7,795人。</p> <p>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辦理情形</p> <p>(一)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並以實體方式辦理，確保學習成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以辦理專職講習為原則，並於講習時納入投開票程序實體演練及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作業演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共計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341場，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專職講習372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講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計辦理334場，參加講習人數2萬6,210人。
(二十五)	<p>查近日媒體報導，有擬參選人於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欲攜子登記參選時，遭選舉委員會以小孩安全考量為由，在登記與抽籤作業須知訂定之12歲以下兒童之禁令攔阻，並有工作人員在擬參選人爭取權益時疑有涉性別歧視之發言，導致擬參選人不但必須隔日前往登記，還一度錯過登記截止時間，事後才予以登記。</p> <p>民主政治之核心價值在於包容性(inclusiveness)和政治公平，對於傳統上因制度性、結構性因素遭到直接間接地排除或欠缺合理機會，未能公平參與政治之群體，例如絕大多數為女性之家庭照顧者，政府本應基於深化民主之目標為合理調整，促進更公平的政治參與條件。至少，也不應為本質上為民主程序之登記流程，以保護參選人小孩的安全為藉口，推卸登記作業環境之安全管理責任，將相關成本和不利益轉嫁給擬參選人及其家人，進行家父長主義式的、具歧視性的安排。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此舉，無疑鞏固了傳統政治領域排斥女性家庭照顧者進入公共領域之不平等結構，有違「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等人權公約之意旨。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23日及11月24日禁止擬參選人攜子登記之相關違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113年3月8日中選務字第1133150138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禁止兒童陪同候選人登記之法令依據</p> <p>依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11屆新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規定，受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為維護候選人辦理登記時之順暢與秩序，除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5人為限(12歲以下之兒童、嬰幼兒，為顧及個人安全，不得為陪同人員及進入會場)，由該會發給候選人及陪同人員證，入場時應配帶該證件，辦妥登記後離場時應繳回該證件。」，前開作業須知經該會112年9月6日第10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後續檢討及處理情形</p> <p>(一)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後為考量候選人有育兒及偕同幼兒需求，針對有關12歲以下兒童及嬰幼兒不得進入登記及抽籤會場之作業須知規定，經該會112年12月6日第110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修正為陪同人員包含12歲以下兒童及嬰幼兒在內，故於112年12月20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已不再規定12歲以下兒童及嬰幼兒不得進入該會3樓抽籤會場，並於嗣後選舉亦會依修正後規定辦理。</p> <p>(二)雖作業須知已修正，該會後續相關會議亦將加強提醒並要求該會同仁，執行職務及辦理各項工作皆應有同理心，減少誤解，對於該會同仁無心之言論，如有造成困擾，該會再次表示歉意，亦再重申支持性別平等的立場，絕對不會有個別歧視之情事。</p> <p>(三)因新北市選舉委員會2、3樓走道欄杆縫隙較大易致發生危險問題，該會已於112年12</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月5日在該會2、3樓走道欄杆裝置透明壓克力板，加強相關安全防護設施，在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也會加派人員協助維護幼兒安全，亦可派員協助照顧，並會加強檢視並建立無障礙公務環境。</p> <p>(四)該會於112年12月7日召開選務工作說明會議，並邀集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與會，會中向該聯盟候選人及陪同其前來之聯盟幹部說明，並表示該會之歉意，同時說明該會後續改善措施，如同前述已修正之作業須知及加強走道欄杆防護設施等。</p> <p>(五)該會於113年1月30日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務工作檢討會」，於會中講授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加強該會及各區公所性平意識；另未來辦理各種選舉之選務座談會，皆將安排性平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建構公部門優質友善性平環境，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p>

本 頁 空 白

四、附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09-11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15-116
三、人事費彙計表	11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18-11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20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681
-----------	-----------------	------	---------

計畫內容：
議事、文書、事務、財務、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對選舉有關業務及委員會各項會議召開隨時配合支援，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92,200	人事室、秘書室	1.人事費91,228千元，係專任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職員53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之待遇、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等。 2.業務費882千元，主要係兼職人員兼職費等經費(以委員9人，每人每月8,000元計)。 3.獎補助費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91,22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8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56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0		
1030 獎金	14,435		
1035 其他給與	1,096		
1040 加班費	3,79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20		
1055 保險	5,666		
2000 業務費	882		
2030 兼職費	882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1,146	秘書室、人事室、	
2000 業務費	11,037	政風室、主計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9 通訊費	8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76		
2027 保險費	3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2051 物品	355		
2054 一般事務費	7,5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489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5		
2093 特別費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		
3035 雜項設備費	109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6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召開委員會議	335	秘書室	12. 公務搬運費等2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5		13. 接洽公務短程車資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		14. 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71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15. 設備及投資109千元，係汰換公務手機、事務機具等費用。
			1. 召開委員會議資料印刷、誤餐及雜支等費用235千元。
			2. 委員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00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30,141
-----------	-----------------	------	--------

計畫內容：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擬定、管制及考核；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編輯選舉罷免叢書、選舉簡報及選舉概況。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研修選舉法規、審理訴願案件等。

預期成果：
1. 建立選舉罷免理論，供辦理選務之參考。
2. 整理選舉史料，建立歷年選舉之完整資料。
3. 提升工作人員素質，增進選務行政效率。
4. 研修選舉法規，使選舉法制更臻健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21,032	綜合規劃處	1. 辦理選務、公投案查對及聽證會等超時加班費50千元。 2. 公投案連署人名冊運送郵資750千元。 3. 資訊服務費11,793千元，係包括： (1) 辦理本會資訊軟硬體及選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費用1,589千元。 (2)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5,019千元。 (3) 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985千元。 (4) 對外資訊系統之政府雲端資料中心租賃費1,700千元。 (5) 電腦計票系統納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2,500千元。 4. 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5,050千元。 5. 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850千元。 6. 物品38千元，係包括： (1) 辦理自行研究及知識管理業務之文具等物品費用10千元。 (2) 蒐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研究發展資料，購置相關圖書、期刊及雜誌等費用28千元。 7. 一般事務費581千元，係包括： (1) 編印出國報告、委託研究報告、自行研究報告、出版品等印刷費、辦理講習、研討會等一般事務費用31千元。 (2) 公投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作業550千元。 8. 辦理年度研究發展資料蒐集及實地查核、年度管考及相關研習活動等國內差旅費40千元。 9.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80千元，係汰購選務終端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軟體增購升級及資安軟體更新授權等費用。
1000 人事費	50		
1040 加班費	50		
2000 業務費	19,102		
2009 通訊費	7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7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50		
2039 委辦費	850		
2051 物品	38		
2054 一般事務費	581		
2072 國內旅費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80		
02 選務策進	6,832	選務處	1. 辦理選舉、公投、罷免相關選務工作等超時加班費50千元。
1000 人事費	50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30,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40 加班費	50		2.選送人員出國參加專業訓練或講習34千元。	
2000 業務費	6,782		3.蒐集選舉、公投、罷免叢書資料，及辦理國際組織會議、活動、觀選、選務工作講習、座談會等，所需資料編印、郵電通訊、文具物品、場地佈置等相關經費3,63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4			
2009 通訊費	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辦理各項選務講習及會議等所需講師鐘點費、出席費等相關經費30千元。	
2039 委辦費	820		5.委託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費82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57		6.「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約用人員酬金、國際組織會費計1,091千元。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3,595			
2072 國內旅費	100		7.督導選務旅費1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62		8.派員出國考察加拿大聯邦大選實施概況及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國外旅費1,06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9.市內接洽公務短程車資10千元。	
03 法政業務工作	2,277	法政處	1.辦理選務、公投聽證會等超時加班費60千元。	
1000 人事費	60		2.郵寄等通訊費18千元。	
1040 加班費	60		3.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147千元。	
2000 業務費	2,217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8		(1)辦理聽證會速記員費用80千元。	
2030 兼職費	147		(2)辦理聽證會學者專家出席費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0		(3)辦理聽證會鑑定報告書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66		(4)辦理聽證會主持人費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4		5.物品66千元，係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00		(1)配合選舉法規修正及業務需要，購置參考書籍等2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02		(2)電腦週邊等耗材38千元。	
			6.一般事務費1,114千元，係包括：	
			(1)編印選舉法規彙編、對照表及其他法規等72千元。	
			(2)辦理選務、公投案等訴訟費900千元。	
			(3)辦理聽證會誤餐費及雜支等42千元。	
			(4)「法學資料庫」、「論著資料庫」等參考文獻資料之授權使用費100千元。	
			7.業務督導及公投業務旅費100千元。	
			8.參加2025年亞洲自由選舉網絡論壇國外旅費202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5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各項辦公用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提高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辦公設備	150	秘書室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汰購空調設備、電動訂書機等經費1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在執行歲出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專案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效能，因應預算不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處室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在執行歲出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專案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3,681	30,141	150	1,000	134,972
1000 人事費	91,228	160	-	-	91,38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873	-	-	-	4,8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564	-	-	-	52,56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0	-	-	-	2,680
1030 獎金	14,435	-	-	-	14,435
1035 其他給與	1,096	-	-	-	1,096
1040 加班費	3,794	160	-	-	3,95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20	-	-	-	6,120
1055 保險	5,666	-	-	-	5,666
2000 業務費	12,254	28,101	-	-	40,355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34	-	-	94
2009 通訊費	810	788	-	-	1,598
2018 資訊服務費	-	11,793	-	-	11,7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	-	-	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76	-	-	-	76
2027 保險費	39	-	-	-	39
2030 兼職費	882	147	-	-	1,02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734	-	-	7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5,650	-	-	5,728
2039 委辦費	-	1,670	-	-	1,67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57	-	-	357
2051 物品	355	124	-	-	479
2054 一般事務費	7,829	5,290	-	-	13,11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	-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	-	-	200
2072 國內旅費	589	240	-	-	829
2078 國外旅費	-	1,264	-	-	1,264
2081 運費	20	-	-	-	20
2084 短程車資	5	10	-	-	15
2093 特別費	711	-	-	-	711

中央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	1,880	150	-	2,13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80	-	-	1,8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9	-	150	-	259
4000 獎補助費	90	-	-	-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90
60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873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56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0	
六、獎金	14,435	
七、其他給與	1,096	
八、加班費	3,95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20	
十一、保險	5,66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1,388	

中央選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55	54	-	-	-	-	-	-	3	3	1	1	2	2
		1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55	54	-	-	-	-	-	-	3	3	1	1	2	2

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61	60	87,434	82,774	4,660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增列職員1人。 3.本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1)環境清潔委外服務採購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460千元。 4.「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資訊設備維護及資訊服務委外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700千元、資訊安全服務委外駐點勞務採購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840千元，選務作業系統管理委外服務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570千元，合計2,110千元。 (2)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約用人員1人，年計734千元。
-	-	-	-	-	-	61	60	87,434	82,774	4,660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10	2,000	1,000	31.00	31	25	25	BAJ-1310。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3.03	1,798	1,200	31.00	37	8	27	BWS-6057。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5	2,362	1,000	31.00	31	25	25	2759-QH。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3	2,351	700	31.00	22	22	24	8630-J6。 (中央選舉委員會)
	合 計				3,900		121	80	101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22
三、人事費彙計表	12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24-12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26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2,288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8,398	本會各組室	1.人事費16,615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3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771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7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4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2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6,6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9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5		
1030 獎金	2,599		
1035 其他給與	224		
1040 加班費	53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40		
1055 保險	1,000		
2000 業務費	1,771		
2030 兼職費	1,771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890	本會各組室	
2000 業務費	3,890		
2006 水電費	613		
2009 通訊費	183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2027 保險費	6		
2051 物品	97		
2054 一般事務費	2,6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2072 國內旅費	99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22,288					22,288
1000 人事費	16,615					16,6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95					10,59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5					425
1030 獎金	2,599					2,599
1035 其他給與	224					224
1040 加班費	532					53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40					1,240
1055 保險	1,000					1,000
2000 業務費	5,661					5,661
2006 水電費	613					613
2009 通訊費	183					183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19
2027 保險費	6					6
2030 兼職費	1,771					1,771
2051 物品	97					97
2054 一般事務費	2,688					2,6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					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					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85
2072 國內旅費	99					99
4000 獎補助費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2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9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5	
六、獎金	2,599	
七、其他給與	224	
八、加班費	53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40	
十一、保險	1,0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615	

**臺北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3	13	-	-	-	-	-	-	2	2	-	-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3	13	-	-	-	-	-	-	2	2	-	-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5	15	16,083	16,021	62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公室清潔、車輛管理、櫃台服務、遞送公文等勞務委外採購(勞務承攬)1人，年計510千元。
-	-	-	-	-	-	15	15	16,083	16,021	62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710	31.00	22	41	19	8702-J6。 (臺北市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710		22	41	19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7-12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29
三、人事費彙計表	13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32-13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34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2,486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0,930	人事室與第四組	1.人事費19,212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5人、技工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加班費，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712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7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4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9,2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7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4		
1030 獎金	3,169		
1035 其他給與	292		
1040 加班費	7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81		
1055 保險	1,173		
2000 業務費	1,712		
2030 兼職費	1,712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556	第四組	
2000 業務費	1,396		
2006 水電費	291		
2009 通訊費	122		
2018 資訊服務費	6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2027 保險費	17		
2051 物品	116		
2054 一般事務費	3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1		
2072 國內旅費	6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2,4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160千元，係汰換空調設備等經費。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22,486					22,486
1000 人事費	19,212					19,2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73					11,67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4					914
1030 獎金	3,169					3,169
1035 其他給與	292					292
1040 加班費	710					7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81					1,281
1055 保險	1,173					1,173
2000 業務費	3,108					3,108
2006 水電費	291					291
2009 通訊費	122					122
2018 資訊服務費	6					6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19
2027 保險費	17					17
2030 兼職費	1,712					1,712
2051 物品	116					116
2054 一般事務費	398					3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3					1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					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1					191
2072 國內旅費	6					6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					16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					160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本 頁 空 白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7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14	
六、獎金	3,169	
七、其他給與	292	
八、加班費	71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81	
十一、保險	1,17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212	

新北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5	15	-	-	-	-	-	-	1	1	1	1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5	15	-	-	-	-	-	-	1	1	1	1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7	17	18,502	16,785	1,717	
-	-	-	-	-	-	17	17	18,502	16,785	1,717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834	31.00	26	41	23	3122-J7。 (新北市選舉 委員會)
1	機車	1	100.12	101	156	31.00	5	1	1	061-HZZ。(新 北市選舉委員 會)
	合 計				990		31	42	2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3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36
三、人事費彙計表	13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38-13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40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7,541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6,147	第四組	1.人事費14,436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2人、技工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699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2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4,43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02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9		
1030 獎金	2,327		
1035 其他給與	208		
1040 加班費	52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64		
1055 保險	956		
2000 業務費	1,699		
2030 兼職費	1,699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394	本會各組室	
2000 業務費	1,244		
2006 水電費	224		
2009 通訊費	78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2027 保險費	7		
2051 物品	96		
2054 一般事務費	5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2072 國內旅費	25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7,541				17,541
1000 人事費	14,436				14,43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023				9,02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9				429
1030 獎金	2,327				2,327
1035 其他給與	208				208
1040 加班費	529				52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64				964
1055 保險	956				956
2000 業務費	2,943				2,943
2006 水電費	224				224
2009 通訊費	78				78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19
2027 保險費	7				7
2030 兼職費	1,699				1,699
2051 物品	96				96
2054 一般事務費	533				5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4				1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58				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80				80
2072 國內旅費	25				25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150
4000 獎補助費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2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0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9	
六、獎金	2,327	
七、其他給與	208	
八、加班費	52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64	
十一、保險	95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436	

桃園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2	12	-	-	-	-	-	-	-	2	1	1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2	12	-	-	-	-	-	-	-	2	1	1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3	15	13,907	14,876	-969	
-	-	-	-	-	-	13	15	13,907	14,876	-969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減列工友2人。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806	31.00	25	25	10	3121-J7。 (桃園市選舉 委員會)
1	機車	1	95.02	125	97	31.00	3	2	1	K3U-117。(桃 園市選舉委員 會)
1	機車	1	95.06	50	97	31.00	3	2	1	VG3-213。(桃 園市選舉委員 會)
	合 計				1,000		31	29	12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42
三、人事費彙計表	14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44-14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46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4,964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3,16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 人事費21,403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4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駕駛、技工及工友超時加班費。 2. 業務費1,733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4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4人，每人每月3,000元，委兼3人，每人每月2,500元。 3. 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4人，每人每節2,000元。
1000 人事費	21,40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9		
1030 獎金	3,800		
1035 其他給與	288		
1040 加班費	6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89		
1055 保險	1,406		
2000 業務費	1,733		
2030 兼職費	1,733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804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1,535		
2006 水電費	248		
2009 通訊費	128		
2018 資訊服務費	26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027 保險費	10		
2051 物品	116		
2054 一般事務費	6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9		
2072 國內旅費	36		
3000 設備及投資	269		
3035 雜項設備費	269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24,964				24,964
1000 人事費	21,403				21,40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33				12,0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9				1,829
1030 獎金	3,800				3,800
1035 其他給與	288				288
1040 加班費	658				6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89				1,389
1055 保險	1,406				1,406
2000 業務費	3,268				3,268
2006 水電費	248				248
2009 通訊費	128				128
2018 資訊服務費	26				26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1
2027 保險費	10				10
2030 兼職費	1,733				1,733
2051 物品	116				116
2054 一般事務費	611				6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9				219
2072 國內旅費	36				36
3000 設備及投資	269				269
3035 雜項設備費	269				269
4000 獎補助費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24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9	
六、獎金	3,800	
七、其他給與	288	
八、加班費	6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89	
十一、保險	1,4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403	

臺中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4	14	-	-	-	-	-	-	2	2	1	1	1	1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4	14	-	-	-	-	-	-	2	2	1	1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8	18	20,745	19,446	1,299	
-	-	-	-	-	-	18	18	20,745	19,446	1,299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3	2,351	834	31.00	26	41	23	8613-J6。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834		26	41	23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48
三、人事費彙計表	14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50-15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5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2,904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0,640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18,845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3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765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6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5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8,84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9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51			
1030 獎金	3,067			
1035 其他給與	272			
1040 加班費	66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63			
1055 保險	1,229			
2000 業務費	1,765			
2030 兼職費	1,765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264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1,639千元，係包括：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410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費及資訊服務等經費，計158千元。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24千元。 (4)公務車輛、建築物保險費20千元。 (5)物品120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6)一般事務費514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紗窗更換紗網及地下室樓梯拉門等維修費，計110千元。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2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7千元。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84千元。 2.設備及投資625千元，係汰購空調設備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1,639			
2006 水電費	410			
2009 通訊費	122			
2018 資訊服務費	36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2027 保險費	20			
2051 物品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5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7			
2072 國內旅費	84			
3000 設備及投資	625			
3035 雜項設備費	625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22,904					22,904
1000 人事費	18,845					18,84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97					10,59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51					1,751
1030 獎金	3,067					3,067
1035 其他給與	272					272
1040 加班費	666					66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63					1,263
1055 保險	1,229					1,229
2000 業務費	3,404					3,404
2006 水電費	410					410
2009 通訊費	122					122
2018 資訊服務費	36					36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24
2027 保險費	20					20
2030 兼職費	1,765					1,765
2051 物品	120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514					5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					1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					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7					137
2072 國內旅費	84					84
3000 設備及投資	625					625
3035 雜項設備費	625					625
4000 獎補助費	30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30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9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51	
六、獎金	3,067	
七、其他給與	272	
八、加班費	66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63	
十一、保險	1,22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845	

臺南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3	13	-	-	-	-	-	-	2	3	1	1	1	1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3	13	-	-	-	-	-	-	2	3	1	1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7	18	18,179	17,152	1,027	
-	-	-	-	-	-	17	18	18,179	17,152	1,027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減列工友1人。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0.04	2,700	834	31.00	26	42	24	9335-E3。 (臺南市選舉 委員會)
2	機車	1	97.04	124	312	31.00	10	2	3	856-DVB。(臺 南市選舉委員 會)991-CMH。 (臺南市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1,146		36	44	27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54
三、人事費彙計表	15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56-15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58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0,457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9,367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 人事費17,591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4人、技工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740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8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2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3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6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7,5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2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2		
1030 獎金	2,725		
1035 其他給與	246		
1040 加班費	51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20		
1055 保險	1,076		
2000 業務費	1,740		
2030 兼職費	1,740		
4000 獎補助費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90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940		
2006 水電費	268		
2009 通訊費	116		
2018 資訊服務費	15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2027 保險費	34		
2051 物品	68		
2054 一般事務費	2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2072 國內旅費	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20,457					20,457
1000 人事費	17,591					17,5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23					10,92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2					882
1030 獎金	2,725					2,725
1035 其他給與	246					246
1040 加班費	519					51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20					1,220
1055 保險	1,076					1,076
2000 業務費	2,680					2,680
2006 水電費	268					268
2009 通訊費	116					116
2018 資訊服務費	15					15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23
2027 保險費	34					34
2030 兼職費	1,740					1,740
2051 物品	68					68
2054 一般事務費	248					2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					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					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45
2072 國內旅費	68					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150
4000 獎補助費	36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36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82	
六、獎金	2,725	
七、其他給與	246	
八、加班費	51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20	
十一、保險	1,07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591	

高雄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4	14	-	-	-	-	-	-	1	1	1	1	-	1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4	14	-	-	-	-	-	-	1	1	1	1	-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6	17	17,072	16,665	407	
-	-	-	-	-	-	16	17	17,072	16,665	407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減列駕駛1人。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595	31.00	18	14	26	8710-J6。 (高雄市選舉 委員會)
1	機車	1	109.02	124	60	31.00	2	1	1	MZV-6878。(高 雄市選舉委 員會)
	合 計				655		20	15	27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60
三、人事費彙計表	16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62-16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64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4,762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4,004	人事室	1.人事費12,638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8人、技工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360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8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4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2,6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7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3		
1030 獎金	2,259		
1035 其他給與	160		
1040 加班費	4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8		
1055 保險	807		
2000 業務費	1,360		
2030 兼職費	1,360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758	第四組	
2000 業務費	691		
2006 水電費	160		
2009 通訊費	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027 保險費	13		
2051 物品	74		
2054 一般事務費	1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		
2072 國內旅費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6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4,762				14,762
1000 人事費	12,638				12,6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74				7,27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3				883
1030 獎金	2,259				2,259
1035 其他給與	160				160
1040 加班費	427				4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8				828
1055 保險	807				807
2000 業務費	2,051				2,051
2006 水電費	160				160
2009 通訊費	70				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6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1
2027 保險費	13				13
2030 兼職費	1,360				1,360
2051 物品	74				74
2054 一般事務費	197				1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52				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78				78
2072 國內旅費	20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67				6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				17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50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83	
六、獎金	2,259	
七、其他給與	160	
八、加班費	42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28	
十一、保險	80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638	

宜蘭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8	8	-	-	-	-	-	-	1	1	1	1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8	8	-	-	-	-	-	-	1	1	1	1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	10	12,211	11,382	829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10	10	12,211	11,382	829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00.05	2,351	456	31.00	14	41	30	8701-B3。 (宜蘭縣選舉 委員會)
1	機車	1	108.03	0	0	0.00	0	0	7	EWB-1212。(宜蘭縣選舉委 員會)
	合 計				456		14	41	37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66
三、人事費彙計表	16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68-16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70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2,155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1,161	各組室	1.人事費9,937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8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22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4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3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00 人事費	9,9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030 獎金	1,540		
1035 其他給與	132		
1040 加班費	2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8		
1055 保險	588		
2000 業務費	1,224		
2030 兼職費	1,2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94	各組室	
2000 業務費	874		
2006 水電費	265		
2009 通訊費	64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2		
2051 物品	55		
2054 一般事務費	2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		
2072 國內旅費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0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2,155				12,155
1000 人事費	9,937				9,9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59				6,6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030 獎金	1,540				1,540
1035 其他給與	132				132
1040 加班費	280				2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8				738
1055 保險	588				588
2000 業務費	2,098				2,098
2006 水電費	265				265
2009 通訊費	64				64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
2027 保險費	2				2
2030 兼職費	1,224				1,224
2051 物品	55				55
2054 一般事務費	299				2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56				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93				93
2072 國內旅費	20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				1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0				120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540	
七、其他給與	132	
八、加班費	2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38	
十一、保險	5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937	

新竹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8	8	-	-	-	-	-	-	-	-	-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8	8	-	-	-	-	-	-	-	-	-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	8	9,657	9,840	-183	
-	-	-	-	-	-	8	8	9,657	9,840	-183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161	31.00	5	13	22	8631-J6。 (新竹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161		5	13	22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72
三、人事費彙計表	17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74-17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7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281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招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舉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4,208	人事室	1.人事費12,971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219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7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1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3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2,97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5			
1030 獎金	2,162			
1035 其他給與	176			
1040 加班費	46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8			
1055 保險	852			
2000 業務費	1,219			
2030 兼職費	1,219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73	第四組		1.業務費873千元，係包括：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197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53千元。 (3)電腦軟、硬體維護費6千元。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國道通行費等20千元。 (5)公務車輛保險費4千元。 (6)物品90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7)一般事務費239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8)房屋建築養護費147千元，係辦公廳舍修繕費用等。 (9)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52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千元。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0千元，係汰購監視系統安全設備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873			
2006 水電費	197			
2009 通訊費	53			
2018 資訊服務費	6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4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2072 國內旅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5,281				15,281
1000 人事費	12,971				12,97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19				8,0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5				425
1030 獎金	2,162				2,162
1035 其他給與	176				176
1040 加班費	469				46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8				868
1055 保險	852				852
2000 業務費	2,092				2,092
2006 水電費	197				197
2009 通訊費	53				53
2018 資訊服務費	6				6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
2027 保險費	4				4
2030 兼職費	1,219				1,219
2051 物品	90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9				2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				1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				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15
2072 國內旅費	50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2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				200
4000 獎補助費	18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8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1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5	
六、獎金	2,162	
七、其他給與	176	
八、加班費	46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68	
十一、保險	85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971	

苗栗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1	1	-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1	1	-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	11	12,502	12,642	-140	
-	-	-	-	-	-	11	11	12,502	12,642	-140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677	31.00	21	38	23	8632-J6。 (苗栗縣選舉 委員會)
1	機車	1	107.04	125	290	31.00	9	1	1	MQN-2186。(苗栗縣選舉委 員會)
	合 計				967		30	39	24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78
三、人事費彙計表	17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80-18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82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4,469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績效，使選舉、罷免及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3,46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12,353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技工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115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4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8人，每人每月3,500元。
1000 人事費	12,3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3		
1030 獎金	1,845		
1035 其他給與	164		
1040 加班費	4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79		
1055 保險	775		
2000 業務費	1,115		
2030 兼職費	1,11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01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1,001		
2006 水電費	208		
2009 通訊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11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50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4,469					14,469
1000 人事費	12,353					12,3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33					7,8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3					443
1030 獎金	1,845					1,845
1035 其他給與	164					164
1040 加班費	414					4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79					879
1055 保險	775					775
2000 業務費	2,116					2,116
2006 水電費	208					208
2009 通訊費	50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					24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
2027 保險費	11					11
2030 兼職費	1,115					1,115
2051 物品	100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8					4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50					50
2072 國內旅費	50					50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43	
六、獎金	1,845	
七、其他給與	164	
八、加班費	41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79	
十一、保險	77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353	

南投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	1	1	1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	1	1	1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	12	11,939	11,963	-24	
-	-	-	-	-	-	11	12	11,939	11,963	-24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減列工友1人。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645	31.00	20	32	26	8671-J6。 (南投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645		20	32	26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84
三、人事費彙計表	18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86-18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88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8,473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7,508	人事室	1.人事費16,351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1人、技工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129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2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其中1人僅編列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
1000 人事費	16,35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9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8		
1030 獎金	2,854		
1035 其他給與	224		
1040 加班費	5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72		
1055 保險	985		
2000 業務費	1,129		
2030 兼職費	1,129		
4000 獎補助費	28		
4085 獎勵及慰問	2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65	四組	1.業務費965千元，係包括：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300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54千元。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21千元。 (4)公務車輛保險費7千元。 (5)物品84千元，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6)一般事務費166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159千元，係天花板修繕、汰換節能燈具及其他養護等費用。 (8)車輛、辦公器具養護費51千元。 (9)業務用機具、設備保養及維修93千元。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30千元。
2000 業務費	965		
2006 水電費	300		
2009 通訊費	54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027 保險費	7		
2051 物品	84		
2054 一般事務費	1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		
2072 國內旅費	30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8,473					18,473
1000 人事費	16,351					16,35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92					9,39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8					1,228
1030 獎金	2,854					2,854
1035 其他給與	224					224
1040 加班費	596					5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72					1,072
1055 保險	985					985
2000 業務費	2,094					2,094
2006 水電費	300					300
2009 通訊費	54					54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1
2027 保險費	7					7
2030 兼職費	1,129					1,129
2051 物品	84					84
2054 一般事務費	166					1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9					15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51					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93					93
2072 國內旅費	30					30
4000 獎補助費	28					28
4085 獎勵及慰問	28					28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8	
六、獎金	2,854	
七、其他給與	224	
八、加班費	5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72	
十一、保險	98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351	

**彰化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1	11	-	-	-	-	-	-	1	1	1	1	-	1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1	11	-	-	-	-	-	-	1	1	1	1	-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3	14	15,755	14,849	906	
-	-	-	-	-	-	13	14	15,755	14,849	906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減列駕駛1人。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784	31.00	24	38	21	3150-J7。 (彰化縣選舉 委員會)
1	機車	1	108.05	0	0	0.00	0	0	0	EWD-2719。(彰化縣選舉委 員會)
	合 計				784		24	38	21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90
三、人事費彙計表	19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92-19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94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7,505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6,418	人事室	1.人事費15,063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技工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331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7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4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4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5,0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6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7		
1030 獎金	2,569		
1035 其他給與	208		
1040 加班費	54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55		
1055 保險	936		
2000 業務費	1,331		
2030 兼職費	1,331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87	第四組	
2000 業務費	1,087		
2006 水電費	227		
2009 通訊費	98		
2018 資訊服務費	16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027 保險費	11		
2051 物品	89		
2054 一般事務費	3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8		
2072 國內旅費	58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7,505				17,505
1000 人事費	15,063				15,0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64				8,56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7				1,287
1030 獎金	2,569				2,569
1035 其他給與	208				208
1040 加班費	544				54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55				955
1055 保險	936				936
2000 業務費	2,418				2,418
2006 水電費	227				227
2009 通訊費	98				98
2018 資訊服務費	16				16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1
2027 保險費	11				11
2030 兼職費	1,331				1,331
2051 物品	89				89
2054 一般事務費	343				3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				9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				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8				98
2072 國內旅費	58				58
4000 獎補助費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24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6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7	
六、獎金	2,569	
七、其他給與	208	
八、加班費	54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55	
十一、保險	93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063	

雲林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2	2	1	1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2	2	1	1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3	13	14,519	13,697	82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13	13	14,519	13,697	822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654	31.00	20	17	25	3112-J7。 (雲林縣選舉 委員會)
1	機車	1	100.12	101	131	31.00	4	2	1	938-JUQ。(雲 林縣選舉委員 會)
	合 計				785		24	19	26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96
三、人事費彙計表	19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98-19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00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7,184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6,307	第四組、人事室	1.人事費15,199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技工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082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2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其中1人僅編列中秋節慰問金)。	
1000 人事費	15,1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0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8			
1030 獎金	2,810			
1035 其他給與	208			
1040 加班費	54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66			
1055 保險	853			
2000 業務費	1,082			
2030 兼職費	1,082			
4000 獎補助費	26			
4085 獎勵及慰問	2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877	第四組		1.業務費717千元，係包括：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54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66千元。 (3)軟體系統維護費16千元。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0千元。 (5)公務車輛保險費3千元。 (6)物品59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7)一般事務費149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8)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等，計40千元。 (9)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31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9千元。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0千元，係汰購2台影印機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717			
2006 水電費	254			
2009 通訊費	66			
2018 資訊服務費	16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3			
2051 物品	59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			
2072 國內旅費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7,184				17,184
1000 人事費	15,199				15,1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09				8,50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8				1,308
1030 獎金	2,810				2,810
1035 其他給與	208				208
1040 加班費	545				54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66				966
1055 保險	853				853
2000 業務費	1,799				1,799
2006 水電費	254				254
2009 通訊費	66				66
2018 資訊服務費	16				16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
2027 保險費	3				3
2030 兼職費	1,082				1,082
2051 物品	59				59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				1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				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				49
2072 國內旅費	30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				16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				160
4000 獎補助費	26				26
4085 獎勵及慰問	26				26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0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8	
六、獎金	2,810	
七、其他給與	208	
八、加班費	54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66	
十一、保險	8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199	

嘉義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2	2	1	1	-	1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2	2	1	1	-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3	14	14,654	14,459	195	
-	-	-	-	-	-	13	14	14,654	14,459	195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減列駕駛1人。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290	31.00	9	20	23	3132-J7。 (嘉義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290		9	20	23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02
三、人事費彙計表	20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04-20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807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5,828	第四組	1.人事費14,513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技工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291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4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4,51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9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2		
1030 獎金	2,373		
1035 其他給與	207		
1040 加班費	51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01		
1055 保險	943		
2000 業務費	1,291		
2030 兼職費	1,291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79	第四組	
2000 業務費	979		
2006 水電費	275		
2009 通訊費	84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2027 保險費	12		
2051 物品	34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		
2072 國內旅費	90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6,807				16,807
1000 人事費	14,513				14,51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95				8,59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2				882
1030 獎金	2,373				2,373
1035 其他給與	207				207
1040 加班費	512				51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01				1,001
1055 保險	943				943
2000 業務費	2,270				2,270
2006 水電費	275				275
2009 通訊費	84				84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19
2027 保險費	12				12
2030 兼職費	1,291				1,291
2051 物品	34				34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				1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1				1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28				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81				81
2072 國內旅費	90				90
4000 獎補助費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2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9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82	
六、獎金	2,373	
七、其他給與	207	
八、加班費	51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01	
十一、保險	94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513	

屏東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1	1	1	1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1	1	1	1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	12	14,001	13,352	649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12	12	14,001	13,352	649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323	31.00	10	16	25	3125-J7。 (屏東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323		10	16	2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08
三、人事費彙計表	20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10-21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12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1,671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0,955	各組室	1. 人事費9,599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東台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326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5人，每人每月3,000元，委兼2人、每人每月2,500元。 3. 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9,5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6		
1030 獎金	1,625		
1035 其他給與	128		
1040 加班費	3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9		
1055 保險	544		
2000 業務費	1,326		
2030 兼職費	1,326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716	第四組	
2000 業務費	716		
2006 水電費	120		
2009 通訊費	84		
2018 資訊服務費	28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027 保險費	8		
2051 物品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2072 國內旅費	19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1,671				11,671
1000 人事費	9,599				9,5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11				5,9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6				426
1030 獎金	1,625				1,625
1035 其他給與	128				128
1040 加班費	316				3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9				649
1055 保險	544				544
2000 業務費	2,042				2,042
2006 水電費	120				120
2009 通訊費	84				84
2018 資訊服務費	28				28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18
2027 保險費	8				8
2030 兼職費	1,326				1,326
2051 物品	45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				13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64				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15				15
2072 國內旅費	195				195
4000 獎補助費	30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30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6	
六、獎金	1,625	
七、其他給與	128	
八、加班費	3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49	
十一、保險	54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599	

臺東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1	1	-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1	1	-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	8	9,283	8,686	597	
-	-	-	-	-	-	8	8	9,283	8,686	597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00.08	2,351	96	31.00	3	10	22	0207-G9。 (臺東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96		3	10	22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3-21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1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1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18-21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20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2,248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1,245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 人事費9,940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東台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269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3人，每人每月3,000元，委兼2人，每人每月2,500元。 3. 獎補助費3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6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9,9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8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5		
1030 獎金	1,666		
1035 其他給與	134		
1040 加班費	31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78		
1055 保險	593		
2000 業務費	1,269		
2030 兼職費	1,269		
4000 獎補助費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03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813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6 水電費	210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027 保險費	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1 物品	65		
2054 一般事務費	2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2072 國內旅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90		
3035 雜項設備費	190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2,2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項會議差旅費等1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90千元，係包括汰購冷氣、除濕機及新購防潮箱等經費。</p>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2,248					12,248
1000 人事費	9,940					9,9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86					6,08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5					465
1030 獎金	1,666					1,666
1035 其他給與	134					134
1040 加班費	318					31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78					678
1055 保險	593					593
2000 業務費	2,082					2,082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60
2006 水電費	210					210
2009 通訊費	30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10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18
2027 保險費	12					12
2030 兼職費	1,269					1,2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4
2051 物品	65					65
2054 一般事務費	261					2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85
2072 國內旅費	10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90					190
3035 雜項設備費	190					190
4000 獎補助費	36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36

本 頁 空 白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5	
六、獎金	1,666	
七、其他給與	134	
八、加班費	31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78	
十一、保險	59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940	

花蓮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1	1	-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1	1	-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	8	9,622	9,199	423	
-	-	-	-	-	-	8	8	9,622	9,199	423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480	31.00	15	20	25	3120-J7。 (花蓮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480		15	20	25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
三、人事費彙計表	22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24-22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26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215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 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 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4,340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12,960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駕駛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離島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34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8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4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3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6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2,9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27		
1030 獎金	1,974		
1035 其他給與	144		
1040 加班費	39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5		
1055 保險	817		
2000 業務費	1,344		
2030 兼職費	1,344		
4000 獎補助費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875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717		
2006 水電費	204		
2009 通訊費	80		
2024 稅捐及規費	5		
2027 保險費	2		
2051 物品	41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		
2072 國內旅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5,215					15,215
1000 人事費	12,960					12,9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41					7,2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27					1,727
1030 獎金	1,974					1,974
1035 其他給與	144					144
1040 加班費	392					39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5					665
1055 保險	817					817
2000 業務費	2,061					2,061
2006 水電費	204					204
2009 通訊費	80					80
2024 稅捐及規費	5					5
2027 保險費	2					2
2030 兼職費	1,344					1,344
2051 物品	41					41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					1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					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					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					57
2072 國內旅費	50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					158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					158
4000 獎補助費	36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36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27	
六、獎金	1,974	
七、其他給與	144	
八、加班費	3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65	
十一、保險	81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960	

**澎湖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2	2	-	-	1	1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2	2	-	-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	10	12,568	11,962	606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10	10	12,568	11,962	606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162	31.00	5	33	7	8673-J6。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162		5	33	7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28
三、人事費彙計表	22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30-231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2,738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1,491	人事室	1. 人事費10,311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17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4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8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2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6千元，係在職亡故人員1人遺族三節慰問金，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0,3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0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		
1030 獎金	1,716		
1035 其他給與	128		
1040 加班費	3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7		
1055 保險	655		
2000 業務費	1,174		
2030 兼職費	1,174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247	各組室	1. 業務費1,247千元，係包括： (1) 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198千元。 (2) 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72千元。 (3) 辦公大樓保險費，計4千元。 (4) 物品30千元，係採購公務用文具紙張、碳粉匣、職名章、清潔用品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5) 一般事務費154千元，係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費用、保全維護費用、消防檢修申報及零件維修、飲水機年度清缸及定期更換濾心、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6) 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及辦公大樓污水下水道接管處理修繕費用，計560千元。 (7) 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50千元。 (8) 總機、發電機、不斷電設備、冷氣機、安全門、蓄水池、機械停車設備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千元。 (9) 職員工、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29千元。
2000 業務費	1,247		
2006 水電費	198		
2009 通訊費	72		
2027 保險費	4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2072 國內旅費	29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2,738					12,738
1000 人事費	10,311					10,3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09					6,30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					457
1030 獎金	1,716					1,716
1035 其他給與	128					128
1040 加班費	339					3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7					707
1055 保險	655					655
2000 業務費	2,421					2,421
2006 水電費	198					198
2009 通訊費	72					72
2027 保險費	4					4
2030 兼職費	1,174					1,174
2051 物品	30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4					15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0					5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50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150					150
2072 國內旅費	29					29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0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	
六、獎金	1,716	
七、其他給與	128	
八、加班費	33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07	
十一、保險	6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311	

**基隆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1	1	-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1	1	-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	8	9,972	9,297	675	
-	-	-	-	-	-	8	8	9,972	9,297	675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本 頁 空 白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3-23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3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3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38-23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40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3,760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1,892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10,663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技工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217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6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3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2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0,6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5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9		
1030 獎金	1,786		
1035 其他給與	152		
1040 加班費	3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4		
1055 保險	681		
2000 業務費	1,217		
2030 兼職費	1,217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868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1,528		
2006 水電費	197		
2009 通訊費	6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027 保險費	11		
2051 物品	72		
2054 一般事務費	3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3		
2072 國內旅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40		
3035 雜項設備費	340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3,7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旅費計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40千元，係汰購飲水機、冷氣機等經費。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3,760				13,760
1000 人事費	10,663				10,6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51				5,75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9				1,339
1030 獎金	1,786				1,786
1035 其他給與	152				152
1040 加班費	350				3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4				604
1055 保險	681				681
2000 業務費	2,745				2,745
2006 水電費	197				197
2009 通訊費	60				6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20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1
2027 保險費	11				11
2030 兼職費	1,217				1,217
2051 物品	72				72
2054 一般事務費	343				3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0				5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				4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3				123
2072 國內旅費	50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40				340
3035 雜項設備費	340				340
4000 獎補助費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2

本 頁 空 白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9	
六、獎金	1,786	
七、其他給與	152	
八、加班費	3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4	
十一、保險	68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663	

新竹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2	2	1	1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2	2	1	1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	10	10,313	10,109	204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10	10	10,313	10,109	204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383	31.00	12	30	30	8701-J6。 (新竹市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383		12	30	30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1-24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43
三、人事費彙計表	24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46-24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48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298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3,989	第四組	1. 人事費12,599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38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10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2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2,5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65		
1030 獎金	2,273		
1035 其他給與	176		
1040 加班費	4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28		
1055 保險	799		
2000 業務費	1,384		
2030 兼職費	1,384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309	第四組	
2000 業務費	1,092		
2006 水電費	282		
2009 通訊費	55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2027 保險費	2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		
2072 國內旅費	52		
3000 設備及投資	217		
3035 雜項設備費	217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旅費計52千元。 2.設備及投資217千元，係汰換禮堂冷氣機等經費。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5,298					15,298
1000 人事費	12,599					12,5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17					6,4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65					1,765
1030 獎金	2,273					2,273
1035 其他給與	176					176
1040 加班費	441					4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28					728
1055 保險	799					799
2000 業務費	2,476					2,476
2006 水電費	282					282
2009 通訊費	55					55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19
2027 保險費	2					2
2030 兼職費	1,384					1,384
2051 物品	40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3					3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4					2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14					1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61					61
2072 國內旅費	52					52
3000 設備及投資	217					217
3035 雜項設備費	217					217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本 頁 空 白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65	
六、獎金	2,273	
七、其他給與	176	
八、加班費	44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28	
十一、保險	7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599	

嘉義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2	2	1	1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2	2	1	1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	11	12,158	11,344	814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11	11	12,158	11,344	814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194	31.00	6	11	21	8703-J6。 (嘉義市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194		6	11	21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50
三、人事費彙計表	25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52-25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54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9,102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8,767	人事室	1. 人事費7,597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4人、駕駛1人，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離島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兼職費1,16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4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4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7,5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7			
1030 獎金	1,128			
1035 其他給與	80			
1040 加班費	2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9			
1055 保險	479			
2000 業務費	1,164			
2030 兼職費	1,164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35	各組室		1. 業務費335千元，係包括： (1) 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30千元。 (2) 資訊系統維護5千元。 (3) 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7千元。 (4) 公務車輛保險費等2千元。 (5) 物品38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6) 一般事務費101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7) 房屋建築養護費18千元，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等。 (8) 車輛、辦公器具養護26千元。 (9) 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108千元。
2000 業務費	335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5			
2024 稅捐及規費	7			
2027 保險費	2			
2051 物品	3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			
2072 國內旅費	108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9,102					9,102
1000 人事費	7,597					7,5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30					4,6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7					647
1030 獎金	1,128					1,128
1035 其他給與	80					80
1040 加班費	224					2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9					409
1055 保險	479					479
2000 業務費	1,499					1,499
2009 通訊費	30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5					5
2024 稅捐及規費	7					7
2027 保險費	2					2
2030 兼職費	1,164					1,164
2051 物品	38					3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					1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					1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26					26
2072 國內旅費	108					108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47	
六、獎金	1,128	
七、其他給與	80	
八、加班費	2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9	
十一、保險	47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597	

金門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4	4	-	-	-	-	-	-	-	-	-	-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4	4	-	-	-	-	-	-	-	-	-	-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	5	7,373	6,822	55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5	5	7,373	6,822	551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255	31.00	8	23	9	3151-J7。 (金門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255		8	23	9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56
三、人事費彙計表	25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58-25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60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383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4,10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 人事費3,150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離島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957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0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6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3人，每人每月3,000元，委兼1人，每人每月2,500元。
1000 人事費	3,1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75		
1030 獎金	479		
1035 其他給與	37		
1040 加班費	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8		
1055 保險	188		
2000 業務費	957		
2030 兼職費	95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76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276		
2009 通訊費	30		
2024 稅捐及規費	6		
2027 保險費	4		
2051 物品	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60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4,383				4,383
1000 人事費	3,150				3,1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75				2,175
1030 獎金	479				479
1035 其他給與	37				37
1040 加班費	73				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8				198
1055 保險	188				188
2000 業務費	1,233				1,233
2009 通訊費	30				30
2024 稅捐及規費	6				6
2027 保險費	4				4
2030 兼職費	957				957
2051 物品	36				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				1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27				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10				10
2072 國內旅費	60				60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479	
七、其他給與	37	
八、加班費	7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8	
十一、保險	1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50	

連江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2	2	-	-	-	-	-	-	-	-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703671100	2	2	-	-	-	-	-	-	-	-	-	-	-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	2	3,077	2,878	199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2	2	3,077	2,878	199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3	2,351	387	31.00	12	24	7	8621-J6。 (連江縣選舉 委員會)
1	機車	1	103.05	150	97	31.00	3	1	3	ADV-8529。(連江縣選舉委 員會)
	合 計				484		15	25	10	